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21

第9期（总第867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21年第9期(总第867期)

2021年9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1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海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和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顺昌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平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海锦江大道(三期)D段堤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华安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古田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1年度第五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江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泰宁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城厢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4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侯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鼓浪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批复	5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华安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2020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浦城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靖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泉州台商投资区片区)的批复	5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三元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5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文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江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三元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同安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6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鼎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6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6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过渡期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8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8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92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96
---------------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福建省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闽政〔2021〕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0日

福建省促进金融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加快推动金融创新,吸引金融主体来闽聚集发展,优化金融业发展环境,助力福建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金融机构来闽展业

(一)一次性落户奖励。支持新设或新引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总部的专营机构、职能机构。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给予实收资本3%、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经中央金融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信用卡中心、小企业信贷中心、私人银行部、票据中心、资金营运中心、贵金属业务部等专营机构给予总额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全国性银行、证券、保险机构总部的信息大数据中心、技术研发中心等职能机构给予总额不超过5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对新设分支机构各地可适当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二)办公用房奖励。对新设或新引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总部的专营机构、职能机构,购买办公用房自用的,3年内可按照房产原值的0.5%给予奖励;租赁办公用房自用的,可按照租金市场指导价的40%给予一次性18个月的租金补助。每家机构享受的办公用房补助不超过1000万元。

二、发展直接融资

(三)支持企业股改上市。对列入年度省重点上市后备名单的企业,在当年完成股改的,省级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用于补助企业改制相关费用。

(四)支持区域性股权市场加快台资板建设。区域性股权市场每年新增展示台资企业不低

于500家且挂牌台企不低于10家的,省级财政每年给予奖励500万元。未能全额完成的,按展示和挂牌实际完成情况孰低者等比例折算奖励金额;实际完成情况低于70%的,不予奖励。

(五)支持打造基金集聚区。2027年底前,在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发改委和福建证监局认定的基金集聚区内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符合一定条件的规范运作基金,省级财政将基金投资项目退出时形成的地方财政收入省级分成增量部分奖励给基金集聚区所在地的设区市政府(含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用于支持基金集聚区内基金发展。

三、实施经营贡献奖励

(六)新设经营奖励。对新设或新引进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和金融机构总部的专营机构、职能机构,自认定当年起5年内,各地可根据机构经营情况及对地方贡献度,给予一定经营贡献奖励。

(七)发展贡献奖励。对发展势头良好、地方经济贡献较大、服务实体成效显著的中央驻闽金融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实施正向激励,并给予通报表扬和经费奖励。

四、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

(八)引导融资担保机构规范发展。对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提供增信服务的融资担保机构,按不超过年度新增贷款担保额的10‰和16‰分别给予业务风险补偿。对符合条件的融资担保机构为农户、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为上述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按照国家文件规定免征增值税。继续实施免收省级再担保费政策。

(九)引导地方各类交易场所规范发展。对按要求接入福建交易市场登记结算中心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在接入当年按每家实际接入费用给予一次性补助。

五、鼓励商业保险参与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十)提升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医保服务质效。支持我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按照个人自愿原则,使用职工医疗个人账户向商业保险公司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险。探索将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与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按规定推进信息共享,强化医疗健康大数据运用。企业为任职或受雇的全体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职工工资总额5%标准内部分,按照国家文件规定,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扣除。

六、推进重点金融改革试点

(十一)支持推进金融改革试验。支持创建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每年给予最高10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创建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每年给予最高800万元专项资金。支持县(市)开展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试点,每年评选5个县(市)分别给予最高500万元专项资金。省金融监管局联合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绩效考评,财政奖补资金与绩效考评结果挂钩。

七、支持农村金融体系建设

(十二)鼓励下沉农村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通过设立金融服务网点、金融服务站以及配套金融服务助理等多种形式,填补农村金融服务空白。对农村金融服务表现突出的金融机构予

以通报表扬,授予“福建省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星级机构”,并抄告其总行(总公司)。

八、鼓励金融创新和支持创业

(十三)持续开展“金融创新”项目评选。每年评选“金融创新”一类项目1个(每个奖励50万元)、二类项目3个(每个奖励30万元)、三类项目6个(每个奖励10万元)。

(十四)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率不超过LPR+50BP,LPR-150BP以下利息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利息由各级财政给予补贴。

九、加强金融人才引进培育

(十五)加大高层次人才支持力度。对省级认定的金融领域高层次人才,由相关部门按规定在安家补助、子女教育、健康保障、住房保障、税收优惠、出入境和居留便利等方面给予支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金融方面优秀人才。

(十六)加强金融人才选拔任用。省委组织部联合省金融监管局建立省级金融干部人才库,将金融人才纳入省级高层次人才评定范围,加大力度选派金融人才到市县两级服务。

(十七)强化金融人才储备。支持金融机构创设博士后工作站、流动站和创新实践基地,对出站后与省内金融机构签订3年以上合同人员,符合人才认定条件的,当地给予奖励,并积极保障子女入学和人才住房。

十、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十八)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鼓励以“政府主导、监管配合、各方参与”模式,创建普惠金融信用县、信用乡(镇)、信用村。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强化信用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公共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共享应用。推广金融领域企业红白名单制度,加大恶意“逃废债”惩处力度,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十九)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探索建立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搭建绿色项目库。强化“金服云”、“信易贷”、“产融云”等平台应用。推动金融科技与政务平台融合,运用大数据、信息化等科技手段,整合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生态环境等信息,为我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金融监管和风险控制提供大数据支撑。

(二十)强化金融协调和应急处置。充分发挥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和应急处置机制以及国务院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福建省)作用,做好应急报告、处置与事后恢复等工作。强化非法金融活动监测排查举报,推进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早防早治、群防群治,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以上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三年(有明确执行期限的除外),此前有关政策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有效期内各地已有或新出台更优惠政策,可从优执行。本文中政策涉及的奖励资金(另有规定的除外),按照属地原则,由所在地财政负责兑现;涉及省级财政分成部分的,省级财政通过上下级结算同比例返还。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21〕14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7日

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科技部关于印发〈国家高新区绿色发展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科发火〔2021〕28号),加快推动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国家和省级高新区,以下统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发挥高新区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有效支撑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以科技自立自强和“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为发展方向,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和营造良好创新创业创造环境为抓手,以培育发展创新型企业 and 产业为重点,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提升产业现代化水平,坚持绿色低碳发展,完善区域创新体系,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全省高新区创新能力明显提升,体制机制持续创新,福州、厦门、泉州科技城基本建成,自创区与省内其他高新区共建一批协同创新平台,省级以上高新区设区市实现全覆

盖。产业结构明显优化,新业态和新经济不断涌现,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和产业增加值实现“双倍增”,创新型企业群体不断壮大。发展环境明显改善,管理体制更加精简高效,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创新体系加快形成,国家级高新区在全国排名明显提升。坚持绿色发展,推动产业转型,打造绿色低碳生态园区。

到2035年,建成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高科技园区,福州、厦门、泉州科技城全面建成、创新功能更加完善高效,各类创新要素集聚度显著提高,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主要产业进入全国价值链中高端,实现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以自创区引领高新区高质量发展

(三)布局建设福厦泉科技城。围绕以自创区为重点的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深入打造福厦泉创新型城市。以福州高新区、福州大学城为依托,推动福州建设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依托厦门大学、嘉庚创新实验室、同安“三谷”等创新资源,打造宜居宜业宜创的厦门未来科技城;以引进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为支撑,建设泉州时空科创基地。将中国东南(福建)科学城、厦门未来科技城、泉州时空科创基地等科技城市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自创区年度考核,对建设成效明显的科技城给予奖励1000万元,经费继续从自创区建设省级专项资金中列支。对科技城内重大平台的用地指标给予保障,其配套设施用地规模由所在地政府优先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地区依托国家级高新区按相关规定程序申请设立综合保税区。(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科技厅、自然资源厅、商务厅、工信厅、发改委、财政厅)

(四)发挥自创区示范引领作用。加强政策先行先试,进一步增强福厦泉高新区作为自创区核心区的带动能力。加强自创区建设省级专项资金对协同创新的扶持力度,支持自创区三片区之间以及三片区与省内其他高新区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的科技创新平台共同开展协同创新。协同创新经费提高到5000万元。引导省内其他高新区,特别是老区苏区所在地的高新区主动融入自创区建设,支持带动闽东北、闽西南两大协同发展区发展。各高新区要主动复制推广自创区、自贸试验区等相关改革试点政策,鼓励高新区与自创区、自贸试验区等加强联动合作。(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科技厅、发改委、财政厅)

(五)推动省级以上高新区设区市全覆盖。强化地方政府高新区建设主体责任,鼓励和推动有条件的县(市、区)建设高新区,重点支持宁德市建设高新区,实现全省高新区设区市全覆盖。支持产业园区通过创建省级高新区助推创新发展,支持传统工业园区通过创建省级高新区加快转型升级。加快高新区标准化建设,持续推动在高新区产业发展的关键节点上研究打造一批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依托高新区创建国家级或省级国防科技工业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科技厅、商务厅、发改委、工信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国防科工办)

三、加快培育和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

(六)加快建设新基建。推动高新区实现千兆光纤+5G“双千兆”网络和移动物联网深度覆盖,有效满足高新区管理和企业转型升级低时延、高带宽、广覆盖、可定制的高质量网络使用需求。加强绿色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在高新区和创建中的省级高新园区同步规划建设5G基站、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智能传感及物联网等新基建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列为省重点项目,在用地保障、审批办理等方面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省通信管理局,省工信厅)

(七)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加快培育新兴产业龙头骨干企业,实施一批引领型重大项目和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构建多元化应用场景。吸引国内外高校院所、企业的先进技术成果在高新区“首发首试”。支持高新区企业继续实施中科院STS计划配套项目,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培育新兴产业。深入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与新医药、节能环保、海洋高新等新兴产业“强链、补链、延链”工程,培育形成若干以科技领军企业为龙头、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围绕人工智能、区块链、泛物联网、量子科技、类脑科学、柔性电子、高效储能、无人驾驶等新技术领域,加快新技术、新产品产业化应用,培育未来产业。(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国防科工办)

(八)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立足高新区资源禀赋和基础条件,合理规划布局重点产业,确定主攻方向,各高新区力争形成1~2个在全省具有明显区域特色、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主导产业,提档升级优势产业,推动延伸产业链、布局创新链、补足服务链、提升价值链,形成集聚效应和品牌优势,打造具有区域产业特色的高新区。深入推广“互联网+先进制造业”新模式,促进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工信厅、发改委、科技厅)

四、建设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

(九)实施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以新制度、新机制建设首批省创新实验室,推动在生物医药、海洋高新、柔性电子等领域创建省创新实验室。支持建设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应用数学中心等,发挥平台创新引领支撑服务作用。支持高新区以龙头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建设市场化运行的新型研发机构、主导产业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和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服务平台。对新评估命名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对高新区的国家级、省级技术转移机构年度技术交易额累计200万元以上的,按技术交易成交额的3%给予奖励,单个机构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教育厅、财政厅,福州、厦门、泉州、宁德市人民政府)

(十)打造新型创新创业孵化平台。修订《福建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完善高新区创

新创业创造服务体系,推动高新区建设一批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引导高校、科研机构与高新区联合建设大学科技园。对高新区内认定为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包括大学科技园)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认定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50万元。对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适时开展动态评估,择优进行奖励。支持高新区创建科技资源支撑型、高端人才引领型等国家创新创业特色载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财政厅、工信厅、教育厅)

(十一)推进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继续打造“知创福建”品牌,完善服务,对高新区主导产业的知识产权申请提供优先审查通道,实现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鼓励高新区构建以企业为主导,高校、科研机构等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运用体系,打造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园区。推动高新区规划建设、企业生产制造、技术支撑服务等重点领域的标准制修订工作,研制一批工业(产业)园区建设重点领域标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

五、加速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十二)积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在高新区创新创业,通过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途径,加速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在高新区组织开展“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活动,推动各类要素资源在高新区集聚,促进技术、资本、人才与产业的深度融合和精准对接。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强核心业务,加快专业化、精细化发展,打造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产品与品牌。(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

(十三)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双倍增”专项行动,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培育更多“独角兽”、专精特新企业。建立健全政策协调联动机制,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等政策。完善企业研发投入激励机制,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推动具有研发活动和研发机构的规上工业企业数量大幅增加。(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福建省税务局、厦门市税务局)

(十四)提升企业研发水平。围绕国家战略科技和我省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建立健全产业重点攻关技术目录(库)制度,充实完善重点产业产学研协同创新重大项目目录。支持高新区内相关企业和单位积极参与国家、省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等科技计划项目,开展联合研究和创新攻关。对高新区购买重大科技成果实现产业化的企业,按不超过实际支付技术交易额的3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落实“揭榜挂帅”等机制,重点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构建军民融合协同创新机制、军民信息和设施共享机制,推进军民两用技术研发,培育一批“专、精、强、优”军民融合创新主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财政厅、国防科工办)

(十五)吸引培育一流创新人才。支持高新区企业通过多种方式与国内高等院所、职业技术

学院和技工院校等合作培养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支持高新区面向全球招才引智和引进国际创新团队。支持高新区企业申报国家和省级引智专项计划,在高新区企业工作的外国高端人才申请来华工作许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可按规定申请人才签证。在高新区企业工作的外国专业人才确有需要的可适当放宽年龄、学历或工作经历等限制。鼓励有条件的高新区探索岗位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符合实际的分配激励和考核机制。(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社厅、科技厅、教育厅、工信厅,省委人才办、编办)

六、加速推动开放协同创新

(十六)加强区域创新合作交流。鼓励高新区加强与国内外高校及科研机构、国内知名科技园区、福州地区大学城等合作建设一批创新园区、科技成果孵化基地和专业技术服务平台,推动三明中关村科技园、中科院STS(科技服务网络计划)福建省中心及莆田分中心建设,形成分工协作和优势互补的区域创新格局。发挥与中国工程院共建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研究院的作用,加强协同攻关,推动两院院士及其团队的科技成果在高新区企业率先转化落地。推动省内高新区之间的合作交流,提升高新区建设发展水平。支持高新区与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开展校企合作,共建职业技术技能提升中心。(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教育厅、人社厅,省科协,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七)拓展对外科技合作领域。推动高新区加强与创新先进国家和地区开展人才交流、技术合作和跨境协作,推动优势企业在境外设立研发中心等“创新飞地”。支持高新区加大对境外500强企业、全球行业领先企业、国际创新型企业的引进力度,积极创建国际创新园区。支持厦门建设金砖国家新工业革命伙伴关系创新基地,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金砖国家的科技创新合作。(责任单位:省科技厅、发改委、工信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深化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

(十八)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制度,赋予国家级高新区相应的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市场准入、项目审批等省级和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将省级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等事项下放或者委托到国家级高新区(汽车整车投资项目备案工作除外)。对于省级科技计划项目,赋予具有独立财政管理职权、清晰独立管辖区划和设有科技管理机构的国家级高新区享有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管理权限。支持国家级高新区在符合规划、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适当提高建设用地容积率,单个工业项目的容积率上限可提高至3.0。(责任单位:省发改委、科技厅、商务厅、自然资源厅、工信厅,省委人才办)

(十九)优化管理体制。修订完善《福建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省级高新区设立、变更、评价等全流程管理。先行探索高新区与设区市政府部门建立直通车制度。加强高新区管理力度,优化高新区内部管理架构,实行扁平化管理,整合归并内设机构,

实行大部门制,合理配置内设机构职能。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试点探索推进高新区共享职工之家建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委编办,省人社厅、财政厅、工信厅,省总工会)

(二十)加强科技金融服务。鼓励高新区成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专业运营公司,开展股权、债权融资等多样化融资模式。积极运用上市融资再融资、发行债券等各类直接融资工具,支持高新区企业转型发展。支持商业银行在有条件的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支持金融机构在高新区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探索担保机构、风险投资与银行合作的科技担保投资体系。(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财政厅、科技厅,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八、加强组织管理

(二十一)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新区工作的统一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起高新区建设的主体责任,加强高新区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队伍建设,给予高新区充分的财政、土地等政策保障,加强对高新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的统筹。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科技厅加强对国家级高新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的支持,强化高新区的科技创新与治理。各高新区尤其是福厦泉国家级高新区,要加大先行力度,探索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制,切实强化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监管;要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营造鼓励担当作为、创新发展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商务厅、发改委、财政厅、工信厅、自然资源厅、应急厅、生态环境厅)

(二十二)激励国家级高新区争先晋位。推动国家级高新区综合实力在全国排名稳步提升,把高新区建设情况纳入当地政府年度绩效考核内容。对评价考核结果好的国家级高新区,予以通报表扬,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进入全国排名100名以内的国家级高新区,每晋升1位,奖励100万元,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其余的每晋升1位,奖励50万元,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统筹用于高新区创新发展。对评价考核结果较差的,通过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整改。对省级高新区将根据总体发展情况适时开展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科技厅、财政厅、商务厅、发改委、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

闽政〔2021〕1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8日

福建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 发展专项规划

福建省“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专项规划依据《福建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重点阐述“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重大政策措施和重点建设项目,是未来五年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第一章 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是福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的重大战略机遇期。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全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和人社部工作要求,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各类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努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实施人社精准扶贫,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挑战,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持续快速发展,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为新时代新福建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十四五”时期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稳定和扩大就业成效明显。**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始终把解决人民群众就业问题放在突出位置。制定实施新一轮具有福建特色的积极就业政策,不断做大就业增量、盘活就业存量、引导就业流量,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有效防控失业风险,就业局势保持稳定。五年来,全省城镇新增就业累计达299.94万人。我省“1234”稳就业工作法受到国务院办公厅通报表扬。

——**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社会保险法定人群全覆盖,至“十三五”末,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分别达1200.57万人、1588.16万人、664.41万人、936.85万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5.53%,高于90%的预期目标。稳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连续5年同步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省定基础养老金比国家标准高出37元。建立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工伤职工待遇大幅度提高。

——**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制定实施一系列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创造的政策举措,打造“人才福建周”“人才创业周”“海归英才八闽行”等一批特色引才品牌,实施“青年拔尖人才”“师带徒”等一系列人才计划,千方百计引进培养“高精尖缺”人才,“十三五”期间,全省共引进ABC类人才3511名,工科青年人才9854名。人才分类评价和职称制度改革不断推进,人才评价标准和评价方式更加优化。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持续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至“十三五”末,全省专业技术人才达282万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28万人;技能人才达651.79万人,其中高技能人才达113.83万人。

——**闽台人才交流不断深入。**深化闽台人才交流合作,推进人才评价标准共通,率先开展对台湾地区职业资格直接采认工作,实现20个工种职业技能资格、9个专业技术职业资格直接采认和教育、卫生等领域专业技术职称自主聘任,直接采认台湾地区部分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被国务院列入自贸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51名台胞在我省事业单位入编工作,1029名在闽台湾专业技术人员直接认定(聘任)相应职称,1118名台胞通过直接采认、4224名台胞通过考试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人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不断规范,聘用制度全面建立,岗位管理制度日趋完善,公开招聘制度全面实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奖惩等制度逐步健全,符合事业单位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基本形成。五年来,事业单位累计招聘13.8万人。

全省推行聘用制度的事业单位2.6万个,占全省事业单位总数96%,已签订聘用合同78万人,占全省事业单位总人数95%。按照国家部署大幅精简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释放人才活力。健全评比达标表彰管理制度,完善项目申报、审批和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面向基层一线评选表彰先进典型。

——**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初步形成。**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两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年均增幅为4.6%,工资指导线等宏观管理制度不断健全,欠薪应急保障金、工资保证金制度全面实施。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取得积极进展,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水平、薪酬结构、监管体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初步得到解决,逐步建立与劳动力市场基本适应、与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和离休人员离休费调整工作,开展法官、检察官和司法辅助人员工资制度改革试点,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建立津补贴和绩效工资发放督查机制。

——**劳动关系总体保持和谐稳定。**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织密劳动关系形势“监测网”,筑牢工资支付“保障网”,夯实协商调解“防护网”。首创劳动关系风险防控机制,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不断完善,和谐劳动关系创建不断深入,6个工业园区、40家企业被评为全国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与和谐企业。建立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工资问题长效机制,“无欠薪项目部”覆盖所有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基本实现全覆盖。省市县仲裁院全部建院,调解仲裁“六统一”跃居全国前列,全省大中型企业劳动争议、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组建率分别达86.96%、89.22%。全省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签订率动态保持在95%、80%以上,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23.55万件,涉及劳动者36.38万人,累计为24.54万名劳动者追发工资等待遇20.75亿元。

——**人社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增强。**至“十三五”末,全省基层平台实体建设已覆盖所有县(市、区)、852个中心乡镇(街道)和7739个行政村(社区)。省金保工程二期项目完成建设,“互联网+人社”建设取得成效,12333公共服务平台建成并推广应用,社保卡发卡率居全国前列,社保卡制卡做到立等可取,人社数据实现汇聚共享。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放管服改革成效明显,审批服务全面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高频服务基本实现“一趟不用跑”。全省统一的审批服务体系、审批审核标准、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基本建立,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综合柜员制”的社保经办服务体系初步建立。

——**人社精准扶贫行动成效凸显。**实施就业扶贫、社保扶贫、人事人才扶贫、技能扶贫和挂钩帮扶五大人社扶贫行动。做实就业扶贫实名制数据库,研发就业扶贫信息监测平台,实施就业扶贫“挂图作战”。至“十三五”末,全省实现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15.21万人,就业率100%;公益性岗位安置13334人,组织输入宁夏籍贫困劳动力3757人。全省72.07万贫困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现应保尽保、应发尽发、应代缴尽代缴。“福州市定西扶贫劳务协作模式”入

选“全球减贫案例”和中组部编写的攻坚克难案例,“龙岩市人社局探索脱贫攻坚新途径”入选“2019年人社扶贫典型事例”。

专栏1 “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2015年基数	“十三五”规划目标	2020年完成数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325.58]	[275]	299.94
二、社会保障			
2.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84.35	90	95.53
3.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883.65	1030	1200.57
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480.41	1502	1588.16
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546.27	630	664.41
6.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691.03	780	936.85
三、人才队伍建设			
7.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239.6	280	282
8.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8.5:35.4:56.1	10:40:50	10:40:50
9.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87.33	140	113.83
四、劳动关系			
10.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6.4	95以上	97.54
1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3.97	90以上	93.1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发展环境更加错综复杂。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我国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经济长期向好,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我省正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具有扎实发展基础,拥有难得发展机遇。同时,也要看到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创新能力不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城乡区域发展和收入分配差距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面临较大压力:就业结构性矛盾仍然突出,就业总量压力特

别是青年就业压力不容忽视,受全球疫情和经贸形势影响,企业生产经营面临不少困难、裁员减员风险增大,重点群体就业形势严峻;社会老龄化程度持续加深,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和缴费水平偏低,被征地农民保障落实压力大,社会保障制度的可持续发展面临挑战;制约和影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尚未根除,高端人才匮乏,以领军人才为核心的创新创业团队引进不足,高技能人才比例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技工教育投入不足;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目标和方向有待进一步明确;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发达地区相比差距明显,居民收入水平有待提升;产业转型升级、新业态发展对协调劳动关系提出了新挑战;人社公共服务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尚有差距。面对发展的重大机遇和严峻挑战,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抓住机遇,乘势而上,推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再上新台阶。

第二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社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十二次全会精神,围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按照“四个更大”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壮大高素质人才队伍,提高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优化工资收入分配格局,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供更均等更优质的人社公共服务,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福建篇章贡献人社力量。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强化宗旨意识,牢记为民情怀,把增进人民福祉、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发展中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坚持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大局,深刻把握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全省人社事业发展的全过程,统筹推动全省人社系统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贯彻落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目标,结合省委省政府和人社部改革工作要求,深化全省人社领域制度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的体制机制障碍,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全省人社事业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坚持全省人社系统一盘棋,更好发挥系统积极性,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注

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效益、安全相统一。

——**坚持依法行政。**落实全面依法治国、依法治省要求,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推动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合理调节各方面利益关系,促进社会公正和谐。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十四五”时期,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主要目标:

——**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基本实现。**就业容量不断扩大,就业质量不断提高,就业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劳动者技能素质不断提升,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稳定。“十四五”时期,城镇新增就业25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保持在5%以内。

——**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不断健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安全持续加强。“十四五”期末,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保持在95%以上,参加失业保险人数达到695万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达到1016万人。

——**人才队伍持续发展壮大。**坚持人才优先发展,人才质量不断提高,人才结构不断优化,形成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人才工作格局,培养和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人才队伍,全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不断壮大。专业技术、高技能人才总量分别达到330万人、128万人。

——**人事制度改革不断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化,事业单位聘用、岗位管理、职称制度、公开招聘等制度不断完善,形成权责清晰、分类科学、机制灵活、监管有力,符合事业单位特点和人才成长规律的人事管理制度。表彰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在全社会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收入分配秩序更规范更有序。**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更加优化,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更加完善,企业职工工资水平合理增长。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建立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

——**劳动关系更加和谐更加稳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劳动关系治理水平全面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仲裁结案率不低于60%、9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不低于96%,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稳妥解决,努力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人社系统能力建设全面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和标准体系全面建立,智慧服务能力显著提高,社会保障卡实现发行应用全覆盖,社保经办服务体系更加完善,人民

群众能享受到更加规范、便捷、高效的公共服务。

专栏2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要指标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299.94]	[250]	预期性
2.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5	预期性
3. 城镇登记失业率（%）	3.82	<5	预期性
4.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77.89	[125]	预期性
5.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32.39	[50]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6.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95.53	95 以上	预期性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664.41	695	约束性
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936.85	1016	约束性
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资金总额（亿元）	[50]	[90]	预期性
三、人才人事			
10.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282	330	预期性
11. 其中：高级职称人才数量（万人）	28	33	预期性
12. 新增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人数（万人）	[35]	[40]	预期性
13. 新增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15.49	[85]	预期性
14. 其中：新增取得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人数（万人）	2.7	[15]	预期性
15. 博士后研究人员年招收数（人）	300	330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8.4	60 以上	预期性
1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3.1	90 以上	预期性
18.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96 以上	预期性
五、公共服务			
19.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4320	4400	预期性
20. 其中：申领电子社保卡人口覆盖率（%）	13.4	68	预期性
注：[] 内为五年积累数			

第二章 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千方百计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促进充分就业,更加注重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加快提升劳动者技能素质,有效防范化解失业风险,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第一节 强化就业优先政策

坚持经济发展就业导向,将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加强就业政策与财税、产业、外贸、社保等政策的相互衔接,实现经济增长与就业扩大良性互动。优先支持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对就业有积极带动作用的行业产业发展及项目建设。健全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完善就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夯实就业工作属地主体责任。持续加大各级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投入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各类群体就业政策的协调,逐步实现城乡统筹,促进平等就业。健全失业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就业形势研判和失业风险监测,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防止规模性失业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

第二节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多渠道灵活就业

持续深化就业领域“放管服”改革,大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完善促进创业政策保障制度,建立健全创业支持资金长效投入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和返乡入乡人员创业,扶持青年创业和初创企业成长,提供场地支持、租金减免、税收优惠、创业补贴等政策扶持。支持建设一批高质量创业孵化载体和创业园区,提升线上线下创业服务能力,打造创业培训、创业实践、咨询指导、跟踪帮扶等一体化创业服务体系。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清理取消不合理限制灵活就业的规定。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加快完善相关劳动保障制度。

第三节 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

坚持把高校毕业生就业作为重中之重,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高质量就业岗位,拓宽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统筹实施“三支一扶”计划等

基层服务项目,完善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政策措施,畅通基层成长发展通道。强化不断线就业服务,多渠道搭建职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创业实践平台,对困难毕业生和长期失业青年实施就业帮扶。拓宽农村劳动力转移渠道,加强跨区域劳务协作,推动城乡劳动者在就业地平等享受就业服务。鼓励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扩大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规模。支持返乡留乡农民工就业创业,畅通失业人员求助渠道,健全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培训、职业指导、生活保障联动机制,帮助失业人员尽快实现就业。持续实施就业援助制度,对城乡就业困难人员建立台账动态管理,提供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人员,合理开发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统筹做好妇女、退役军人、农民工、低保和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工作。

第四节 大力实施职业技能培训

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高劳动者适应技术变革和产业转型的能力,实现产业升级和劳动者素质提高的良性互动。大力推行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针对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引导企业将职工教育经费用于一线劳动者培训,建设高素质企业内训队伍,完善师带徒制度。大力推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职业技能培训,丰富职业技能培训方式。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结合地方产业特色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依托工业(产业)园区建设一批职业技能提升中心。

第五节 建设高标准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健全人力资源市场政策法规体系,推动出台《福建省人力资源市场条例》及相关配套政策。建立政府宏观调控、市场公平竞争、单位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的人力资源配置机制,促进人力资源有序流动。加快建设与实体经济、科技创新、现代金融协同发展的人力资源产业体系,研究制定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办法,推动国家、省、市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区建设,创建一批优质人力资源产业园区,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培育引进一批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和领军人才,培养一批人力资源服务高端专业人才,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专栏3 就业创业重大工程

01 创业孵化基地建设项目

培育扶持一批特色突出、功能完善、承载能力强,具有一定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的孵化基地,为创业者提供良好的创业环境和创业服务。

02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

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机制,促进市场化社会化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打造创业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支持毕业生创业创新。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优化就业公共服务,常态化开展各类线上线下公益性招聘活动,简化就业登记办理手续,推进档案转递信息查询服务。实施“就业红娘”帮扶行动,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跟踪服务。

03 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加强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结合地方产业特色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完善公共实训基地布局,新建一批公共实训基地,推动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共建共享,助力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04 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行动

推动国家、省、市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区建设,创建一批优质人力资源产业园区,研究制定省级人力资源产业园管理办法,培育引进一批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和领军人才,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章 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的原则,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形成社会保障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的发展局面。

第一节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推动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完善灵活就业劳动者的社会保障。积极促进有意愿、有经济能力的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重点推动中小企业、私营企业和农民工等单位 and 人群积极参加失业保险,探索灵活就业人员参

加失业保险新模式。持续推进工伤保险参保扩面,深入推进建设工程领域、中小微企业和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保工作,推进法定职业人员纳入工伤保险保障范围。对全民参保数据实行动态管理,动态精准锁定未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分类施策,精准扩面。

第二节 完善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对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省级统筹制度。继续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加快完善配套政策,推进制度平稳运行。落实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相应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逐步提高最低缴费档次,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逐步推进个人账户基金省级管理和委托投资运营。完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健全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建立个人养老金制度,推动养老保险第三支柱发展。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根据国家修订《失业保险条例》进程,推动修订《福建省失业保险条例》。加快失业保险省级统筹,提高基金抵御风险能力。完善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升技能等政策体系,发挥失业保险防失业、促就业功能,切实稳定就业岗位。加强经办队伍建设,提升经办服务能力。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建立多层次的工伤保险保障体系,加强工伤预防、补偿、康复“三位一体”制度体系建设。完善工伤预防工作制度,从源头上防范工伤事故和职业病危害。完善工伤康复管理制度,提供良好的康复治疗服务。加快建立工伤保险省级统筹统收统支制度,提高工伤保险基金统筹调剂功能和抵御风险能力。

第三节 确立适度的保障水平

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按照国家的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合理确定养老金调整水平。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推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逐步提高。合理确定失业保险待遇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统一全省工伤保险待遇调整机制,推动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和供养亲属抚恤金等三项定期待遇与我省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适时调整住院伙食补助费、异地就医(配置辅助器具)交通、食宿费标准,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基本满足工伤职工需求。

第四节 加强社保基金风险防控

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内控制度,健全基金监督体系,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潜在风险识别预警,建立经办风险防控机制,开展基金运行情况预测分析。加大社保基金监督检查力度,查处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保持打击欺诈骗保高压态势。配合财政部门推进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继续扩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规模,每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新增结余80%以上用于委托投资,促进基金保值增值。进一步完善职业年金基金市场化投资运营机制,加大日常监管力度,实现职业年金基金保值增值。

专栏4 社会保障重大工程
01 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 在“十三五”时期启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工作基础上,按照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强调“全面”两字,推动实现法定人群全覆盖;对全民参保数据实行动态管理,动态精准锁定未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分类施策,精准扩面。 02 社会保险统筹层次提升行动 对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完善省级统筹制度,在养老保险政策、基金收支管理、预算管理、责任分担机制、信息系统、经办管理、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逐步与国家相衔接。加快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省级统筹。 03 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行动 依托全省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提供网上参保登记申请等一系列便捷服务。支持灵活就业的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在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申请、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等业务。

第四章 壮大高素质人才队伍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方针,认真落实人才强省战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全方位引进、培养、用好人才,营造良好人才生态环境,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和潜力。

第一节 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

加大政策优化整合力度,打好引才育才聚才用才“组合拳”,构建更具竞争力吸引力的人才政策体系和服务体系。坚持“以产聚才、以才促产”,推动人才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深入实施高层次人才认定、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支持、海外优秀青年人才来闽学术交流、工科类青年专业人才支持、留学人员创业支持等项目。打造“请进来、走出去”多元引才渠道,深化校地人才交流合作,完善提升“人才创业周”“人才福建周”“海归英才八闽行”等人才项目对接平台,吸引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闽对接、落地发展。创新柔性引才方式,实施“师带徒”引凤计划等项目,柔性引进一批重大项目推进、重点技术攻关、主导产业发展所急需的“高精尖”短缺人才。

第二节 推进高层次人才选拔培养

注重国家级人才的选拔和培养,组织开展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等选拔培养工作,推动遴选一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工作室和省级人才驿站示范站。举办高级专家国情省情研修班,持续开展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赴国内外访学研修资助工作。进一步做大做强博士后“两站一基地”等平台,强化博士后人员引进招收和管理,加大企业博士后人才支持力度,加快产学研结合培养青年人才。

第三节 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组织实施“技能福建”行动,持续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开展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国务院特殊津贴高技能人才等选拔培养工作,加强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开展优秀高技能人才休假活动,培养更多的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快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完善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制度,推动社会化评价体系建设。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评价办法,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岗位继续教育。加大职业技能竞赛力度,推动各地、各行业企业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提高职业技能竞赛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完善技能人才激励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提高政治、经济、社会待遇,创新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机制,打造技能人才高地。

第四节 做优做强技工院校

坚持示范引领,创建全国优质技工院校和优质专业,推动各地全面加强技工院校建设,鼓励抱团发展、优势互补,提升技工教育质量。进一步拓展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空间,鼓励和支持各地根据产业发展需要,充分利用各类土地资源,按照相关安全标准,创办技工院校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整合筹建福建技师学院新校区,支持各地整合资源推进技工教育集团化发展,有条件的技工院校要积极创办“万人”校。支持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教育序列,鼓励高等院校、高职院校增设(挂)技师学院,中职学校增设(挂)技工学校。支持技工院校大胆创新,探索股份制、混合所有制、孵化合作等办学模式,加强与企业、高等院校和高职院校合作,鼓励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办学,不断发展壮大技工教育事业。加强技工院校师资队伍建设,落实人才引进政策,以更加灵活务实的用人机制和收入分配机制,广纳各类优秀人才投身技工教育事业。持续实施技工院校安全管理工作清单,加强技工教育管理服务机构队伍建设和基础能力建设。

第五节 促进人才社会性流动

充分发挥市场作用促进人才顺畅有序流动,着力破除人才流动障碍,畅通人才流动渠道,推进人才资源优化配置。加强山海协作,围绕闽东北和闽西南两个协作区建设,推进区域人才协作一体化。支持科研人员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之间双向流动,构建人才产学研用联盟,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科研人员离岗创业。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工作,支持山区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实施“智惠八闽”专家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和“师带徒”医疗精准扶贫等项目,推进专家服务基地建设,引导各类专家深入基层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活动。

第六节 加强人才服务体系建设

组织实施人才服务行动,加强人才服务窗口、人才驿站(人才之家)等平台建设,推行人才服务“一卡通”,加快推进人才大数据建设。完善政府购买人才公共服务政策,扩大政府人才公共服务供给,推动人才住房、子女就学、医疗保障、居留出入境等方面便利措施落实。做好院士专家联系服务工作,组织开展专家休假活动。持续优化留学人员服务,加强留学人员创业园孵化载体建设,发挥留学人员智力优势服务基层,不断优化留学人员创业创新环境。深入开展人才政策和各类优秀人才典型事迹宣传,进一步优化人才生态。

专栏5 人才队伍建设重大工程

01 省级高层次人才支持计划

统筹整合现有人才政策和人才项目,集成资格条件制、评审制、推荐制等多种人才评价方式,满足一定条件的人才按程序直接认定为相应层次高层次人才,并享受相应待遇和支持。

02 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支持计划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需要,突出“高精尖缺”人才供需,编制实施紧缺急需人才引进指导目录,引导境外、省外人才以多种形式向我省重点产业、行业、领域、项目、学科及地区集聚。

03 海外优秀青年人才来闽学术交流计划

围绕“立足长远、面向青年、放眼全局、海纳百川”,力争吸引1500名以上海外优秀青年人才来闽开展学术交流,增进海外青年人才对福建的了解,促进形成国际化人才发展新格局。

04 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选拔培养项目

组织开展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雏鹰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选拔工作,推动遴选一批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工作室。实施“优培计划”,促进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青年优秀人才成长,促进创新团队和学术梯队建设。实施“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推动闽台博士后学术技术和人才项目交流。

05 “技能福建”行动

持续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建设一批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遴选一批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持续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各类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125万人次。创建全国“双优”技工院校,全省力争建成5所万人规模技工院校,10所以上在优势专业领域走在全国先进行列或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技师学院。培育一批技工院校名师和专业学科带头人。实施职业技能等级制度,推进技能人才评价提质扩面。推动沙县小吃、茶产业等富民产业和新业态新产业职业技能提升。加大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力度,建设一批世界技能大赛福建集训基地。

06 福建技师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整合福建技师学院和福建省第二高级技工学校两所技工院校,搬迁至福州滨海新区,在福州滨海新区规划建设一所“上规模、高标准、高质量、在全国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福建技师学院。

07 “智惠八闽”专家服务乡村振兴专项行动

贯彻落实中央和我省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组织各级各类专家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帮扶、产业帮扶、人才帮扶等服务活动,大力促进乡村队伍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

08 “师带徒”引凤计划

探索“创业特派员”工作模式,将省内外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金凤)的产业项目“嫁接”给致力于返乡创业的大中专毕业生、返乡入乡创业人员、退伍军人、待就业青年(雏凤)并通过“师带徒”结对子的方式进行孵化,培育一批乡村振兴战略带动型人才(玉凤),落地一批引领性强、成长性好、扎根农村的创新创业企业。

第五章 提高人事管理科学化水平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推进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岗位管理和职称制度改革,创新人才评价机制,健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完善表彰管理制度体系,促进形成广纳群贤、人尽其才、公平公正、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

第一节 推进事业单位聘用和岗位管理制度改革

全面推行事业单位人员聘用制度,建立以合同管理为基础的用人机制。健全事业单位岗位管理制度,完善事业单位岗位动态管理机制,探索不同类型事业单位岗位结构比例和最高等级的调整办法,不断优化岗位结构。依托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平台开展事业单位人员调整备案工作,提高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信息化水平。健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励、处分、申诉等制度,加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后考核管理,组织指导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开展奖励、培训、处分、申诉工作,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等人事管理配套政策。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探索建立县以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贯彻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健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政策体系和组织体系,推动建设省级继续教育服务管理平台,完善我省继续教育基地体系,开展一批省级高级研修项目。

第二节 深化职称制度改革

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以职业属性和岗位要求为基础,全面推进教育、卫生、会计、经济、工程技术、农业等系列职称制度改革,突出创新能力评价,注重考核专业技术人才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绩效、创新成果。聚焦打造“六四五”产业新体系,

在先进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先行先试产业职称改革,在工程系列设置人工智能、大数据、机电元器件、工业设计等新兴专业,鼓励支持龙头企业参与评价标准制定和组织评审。健全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出台我省《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加强职称评审管理,规范职称评审程序,进一步提升职称评审服务水平。

第三节 健全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

按照统一规范、分类指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完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制度,搭建招聘工作平台,严格招聘工作规程,加强招聘监管指导,严肃招聘工作纪律,强化人事考试安全。创新公开招聘方式方法,分类实施公开招聘,提高招聘科学化水平。建立高层次、高技能、紧缺急需人才招聘引进绿色通道,采取本土化直通车定向委培等措施,支持教育、卫生、农业、林业等县乡基层事业单位按规定通过简捷有效方式补充急需紧缺人才。

第四节 完善表彰管理制度体系

加强表彰奖励工作基础建设,健全表彰奖励管理办法。配合做好有关国家级、省部级表彰工作。严格表彰项目审批管理,规范省级工作部门和市、县级表彰项目的设立申报,规范实施评比达标表彰活动。落实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和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办法,推动表彰奖励获得者休假疗养活动。健全表彰奖励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加大对表彰奖励获得者事迹的宣传力度,营造尊崇模范、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

第六章 深化人社领域闽台融合交流

围绕打造“台胞台企登陆的第一家园”,坚持“非禁即享”和“行业标准共通”,支持台胞在闽就业创业,深化闽台人才融合交流,推动完善保障台湾同胞享受同等待遇的政策和制度,积极探索海峡两岸人社领域融合发展新路。

第一节 支持台胞在闽就业创业

落实台胞在闽就业创业享受福建居民同等待遇,为有在闽就业创业意愿的台湾居民提供政策咨询、职业介绍、创业孵化等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台胞同等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创业培训补贴、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等就业扶持政策。支持台湾高校毕业生来闽就业,在省级“三支一扶”计划招募中,面向台湾籍高校毕业生设置专门岗位,在福建省毕业生就业创业公共服务网开设港

澳台青年就业创业服务专区,为台湾青年来闽就业创业提供网上服务绿色通道。

第二节 落实台胞同等享受社保待遇

支持在闽台胞按规定参加我省各项社会保险,并享受当地居民同等的社会保险待遇。严格落实社会保险单位缴纳责任,允许有条件的用人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对台胞个人应缴部分的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予以补助。对在闽就业台胞,情况特殊的,其参加社会保险实行分类管理,精准服务。

第三节 深化闽台人才融合交流

鼓励台湾人才申报国家和我省人才工程项目,支持台湾人才到我省事业单位工作,实施“海峡博士后交流资助计划”项目,引进一批高层次台湾人才和优秀中青年人才。推进闽台科技协同创新,推动与台湾高科技企业、领军人才共建创新平台。深化闽台人力资源机构合作,鼓励台湾人力资源机构来闽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业务,支持举办两岸人才交流活动。支持台湾地区的职业院校和我省各级技工院校、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与企业联合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加强两岸青年人才交流,支持台湾人才参与社区治理和乡村振兴,探索选拔引进台湾高校优秀毕业生到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国有企业等领域工作的有效途径。支持在闽工作台湾同胞参评相关评选表彰。

第四节 推进闽台职业资格和职业标准互通

按照“行业标准共通”要求,继续推动两岸职业资格和职业标准对接服务工作,落实同等待遇,大力吸引更多台湾专业和技能人才来闽就业创业。支持台湾人才在闽参加人才评价和在闽执业。鼓励评价机构创新台籍人才评价方式,健全台籍人才引进管理体系。对引进到我省高校、公立医院工作的台湾专业技术人才,所在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直接认定其专业技术水平,自主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推动扩大台湾地区职业资格、专业技术职称直接采认范围,探索建立直接采认职称预申报模式,为台湾同胞来闽就业创业提供便利。

第七章 优化工资收入分配格局

深入实施居民增收行动,深化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劳动、知识、技术、管理等生产

要素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推动更多低收入者进入中等收入行列,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合理调节收入分配差距,推动形成橄榄型收入分配格局,让发展更有温度、幸福更有质感。

第一节 拓宽居民增收渠道

实施城镇职工薪酬增长计划、农民创新创业增收计划、困难群体收入保障计划、高端人才激励推进计划。通过实施高质量就业行动,着力增加工资性收入;实施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着力增加经营性收入;实施多渠道创收行动,着力增加财产性收入;实施公共保障提升行动,着力增加转移性收入。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促进经济发展、就业充分与收入增长联动。

第二节 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

健全企业工资合理增长机制。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完善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健全最低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强化工资指导线应用,引导企业合理确定工资水平。加大对技能要素参与分配的激励力度,实现技高者多得、多劳多得、贡献大者多得。

第三节 深化国有企业收入分配改革

持续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和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深化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和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将国有企业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负责人薪酬与经营业绩挂钩,合理调节不同行业、不同企业职工及负责人之间的收入分配。完善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管理办法、津补贴和福利管理意见等政策,规范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秩序。

第四节 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

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优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完善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激励机制、高层次人才工资分配激励机制。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持续推进事业单位工资管理信息化建设。规范事业单位收入分配行为。

第八章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与、法治保障的工作体制和源头治理、动态处理、应急处置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坚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与建立长效机制相结合,大力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效预防和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进一步提高劳动者权益保障水平。

第一节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充分发挥三方机制作用,不断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落实七个实施方案,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员队伍和基层能力建设,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全面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水平。健全劳动合同制度,推动落实休息休假制度。探索新业态劳动用工指导意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促进共享用工健康发展。加强对劳务派遣的监管,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做好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劳动关系处理工作。稳妥推进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提高集体协商实效性。建立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研判和风险监测预警,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深化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综合配套试验区、改革试点成果,建立具有福建特色的和谐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第二节 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

健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发挥协商、调解在争议处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建立符合企事业单位特点的争议预防调解机制,指导企事业单位完善内部争议预防和调处机制,发挥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在预防化解劳动人事争议方面的作用,健全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加强办案指导监督,加强对仲裁办案全过程的规范化管理,创新办案机制,推进调解、仲裁与诉讼的衔接,提升仲裁终结率。加强调解仲裁机构建设,建立多层次调解组织网络,重点推动乡镇(街道)、区域性、行业性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加强调解仲裁队伍建设,充实一线专职调解员、仲裁员力量。加强办案场所、办案设施、办案经费和信息化系统建设等基础保障,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力。

第三节 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

全面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修订完善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机制。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持续开展对突出劳动保障违法问题的专项整治，查处和督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落实首问责任制，规范执法程序，健全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推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加强欠薪源头治理，落实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管理、总包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劳动报酬。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推进执法体制改革，配齐配强执法力量，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执法装备配备，落实执法经费保障。健全完善劳动保障失信约束制度，推进落实企业守法诚信等级评价、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欠薪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等规定，依法依规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第四节 加强农民工服务保障工作

加快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不断提升农民工平等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生活的农民工市民化。落实农民工与城镇职工平等就业制度，多渠道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加强农民工输入输出地劳务对接，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和就地就近就业。大规模开展农民工培训，不断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和综合素质。健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机制，加强新就业形态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扩大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覆盖范围。依托全国统一的农民工综合信息平台、全省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提高农民工工作信息化水平。提高农民工基层服务能力，完善农民工服务保障机制。发挥农民工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鼓励和引导更多农民工投身乡村振兴建设。加强农民工工作宣传，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关爱农民工的良好氛围。

专栏6 和谐劳动关系行动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行动 积极开展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百名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打造计划、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打造计划、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打造计划、“和谐同行”千户企业培育共同行动、服务万户新企用工计划、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企业薪酬指引计划等七项实施计划，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第九章 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和质量

健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制度,增加公共服务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推进人社领域标准化、信息化和便民化工作,持续推进人社领域行风建设,构建覆盖全民、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第一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行动,加快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中心和基层人社公共服务提升项目建设。加强服务窗口建设,整合经办机构职能,拓宽服务渠道和服务功能,全面推广综合柜员制和“一制三化”社保经办模式,鼓励就业、社保经办服务延伸至乡镇、街道和村级平台,提升基层平台服务能力。

第二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

全面实施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管理。建立健全与人社改革发展相适应,融人社公共服务业务与信息化建设于一体的标准化体系。加快制(修)订人社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健全基本公共服务规范,完善服务流程、设施设备、人员配备等软硬件标准。

第三节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

加强人社各业务领域的信息系统整合工作力度。以“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为重点,集中整合数据资源,简化优化业务流程,全面提升人社信息化创新应用水平。

建设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推动劳动关系、就业创业和劳动维权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依托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招聘信息归集机制,以及与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社保、医保、电力等部门大数据协同机制,开展劳动用工、就业大数据分析应用、就业形势预警监测及欠薪大数据监测预警,同时对接省内各大网约用工平台,开展网约用工平台的签约劳动者身份认证,确认网约用工平台和签约劳动者所建立的用工关系。推进完善省金保工程三期项目建设,开展社会保险各险种业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打造“内部融通、外部联通、上下贯通”的全省人社业务综合受理信息平台。对接相关业务信息系统,支持人社部门多领域业务的“一窗受理”及对工作人员的绩效考核。完善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增加网上服务内容,拓展网上服务渠

道,推动公共服务精准化、智能化,提升人社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增强人社公共服务能力。推动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人社信息系统网络和信息安全的防护能力。加强以社保基金为重点的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提升人社业务经办风险的防控能力,保障资金安全。推进第三代社会保障卡发行和电子社保卡工作,提升社保卡线上线下综合服务能力,实现人社“全业务用卡”,推动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新格局。全面推行电子培训券,加强职业能力信息化建设。加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建成统一便捷的省级流动人员档案管理服务信息系统。加快建设福建职称网上申报系统,实现网上办理职称材料填报、部门审核等各类职称业务。

第四节 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

开展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提升行动。构建简约高效的人社服务管理制度体系,深入推广“人社服务快办行动”,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实现人社政务服务线上“一网通办”、线下“只进一扇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实施社保经办管理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常态化开展业务技能练兵。规范各级人社机构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行为。开展行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治,及时通报行风建设负面案例。加强行风工作宣传和舆情监测。

第五节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

聚焦乡村就业困难人员、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特别是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挂钩帮扶县,立足我省实际,持续深化就业创业、技能提升、社会保障、人事人才、挂钩助力等人社帮扶措施。继续坚持外出务工和就地就近就业两大方向,依托全省就业扶贫信息监测平台,建立完善就业扶贫实名制数据库,实施精准就业帮扶;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对口支援、省内结对帮扶等地区劳务协作机制,通过签订省际劳务协作协议或备忘录等方式,持续推进有意愿的西部地区劳动者来闽就业。加强返乡创业载体建设,高质量建设返乡入乡创业园,吸引农民工等自主创业。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强化公益性岗位协同管理。加大对乡村就业困难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对低保、特困人员等低收入人口实施政府代缴保费政策。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支持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

专栏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工程

01 劳动监测预警和智慧就业大数据平台项目

推动劳动关系、就业创业和劳动维权服务事项网上办理,依托平台建立全省统一的招聘信息归集机制,以及与公安、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社保、医保、电力等部门大数据协同机制,开展劳动用工、就业大数据分析应用、就业形势预警监测及欠薪大数据监测预警。

02 省金保工程三期项目

开展社会保险各险种业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建设人社业务综合受理信息平台、完善人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平台和人社业务数据中台,建设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系统和职称评审信息系统,打造“内部融通、外部联通、上下贯通”的全省人社业务综合受理信息平台。

03 社保卡“一卡通”建设项目

福建省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4400万张,申领电子社会保障卡人数覆盖68%的人口。建设社保卡“一卡通”应用项目,包括社保卡用卡环境改造(含读卡设备等级升级)、社保卡写入各应用领域的密钥、与各应用领域的系统对接等,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保障实体社保卡就医购药结算服务顺畅,促进电子社保卡在医疗就诊领域的应用,联合推动在交通出行、文化旅游等更多政务服务、智慧城市领域用卡,支持各类民生卡整合和服务加载,形成更大范围的居民服务“一卡通”。

04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社会化服务项目

利用中国海峡人才市场现有资源建立省级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枢纽。规范业务流程,实施全省统一的业务流程、信息归集工作机制;定期开展业务培训,提高业务经办能力;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开通线上查询、语音咨询服务、窗口服务、短信提醒等服务渠道;对流动人员数量、结构、分布、流向等开展统计分析,逐步建立档案基本情况统计分析制度,为人社工作决策提供依据。

05 人社公共服务平台提升行动

完善县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设施,继续实施基层平台信息化提升工程试点,建立基层平台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和绩效评价系统,提升基层平台公共服务能力。

06 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提升行动

动态调整人社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不断完善行风建设机制和制度体系。持续开展“清、减、压”,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推进“减证便民”,大力压缩办事时限,实行证明材料正面清单制度,深入推进“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全面开展线上线下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大力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开展人社领域各项政策“看得懂算得清”。常

态化开展人社系统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培树和宣传“人社知识通”。继续开展“人社服务标兵”主题宣传活动。宣传推广地方行风建设新经验、新亮点。持续开展行风建设问题专项整改,及时受理反映问题,通报行风建设案例。

07 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能力提升行动

通过专业化、精准化、个性化培训,提升社保经办队伍的管理服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开展社会保险精算业务、社会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社会保险标准化管理、社会保险风险防控业务骨干人员等各类专项培训,深化培养社会保险统计精算、基金管理、标准化管理、风险防控等专业领域的业务能手,整体提升社保经办管理服务保障能力。

08 人事考试基地建设项目

为适应全国统一的人事考试综合服务平台建设要求,持续推动福建省人事考试基地建设,重点建设统一的考务指挥中心、安全的试卷保管中心、规范的命(审)题中心、封闭的电子化评卷中心、智能的机考中心,不断提升命题、考务、阅卷等服务保障能力。

第十章 强化规划实施保障

“十四五”时期,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任务十分艰巨,必须加强组织领导,集聚各方力量,强化责任落实,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作用,持续深化省委“三四八”贯彻落实机制,确保规划实施有序推进,不断提高规划实施工作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着眼提升党员干部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不断增强政治意识,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积极创建模范政治机关,不断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提高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的政治能力、战略眼光、专业水平,为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超越贡献人社力量。

第二节 强化法治保障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依法治省工作部署,全面推进法治人社工作。加强社会保险、劳动就业、人力资源市场等地方立法工作,不断完善人社地方法规规章体系。持续深化“放管服”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动态调整权责事项清单。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

项制度”,完善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

第三节 抓好规划落实

加大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创新工作机制,强化规划落实保障,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和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把规划重点指标的完成情况纳入政府综合考核体系,作为考核各级政府解决民生问题的重要依据。各地要依据本规划,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本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形成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规划体系。

第四节 加大资金投入

健全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创新财政保障机制。完善财权事权划分,各地积极构建与事权匹配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经费保障机制。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渠道筹资机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新办法、新途径。加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项目绩效评估,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第五节 完善监测评估

健全统计管理体制,加强统计调查,建立完善人社统计数据库,大力推进“数字人社”建设,注重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技术提高数据信息的及时性、全面性和准确性。完善监测评估制度,强化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监测和情况分析,加强年度计划编制工作,科学制定年度计划,认真做好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评估分析,分析研究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

第六节 加强人社宣传

将宣传工作与推动人社事业创新发展紧密结合,同步策划,同步安排,同步落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适应全媒体融合发展的新形势,健全宣传机制,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建强宣传阵地,壮大宣传队伍,做好人社政策宣传、成就宣传和典型宣传。关注舆论反映,强化主动引导,加强应对处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积极营造有利于人社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23号

南安市人民政府:

《南安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文〔2021〕1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安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51.9386公顷。

二、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南安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海区2021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24号

龙海区人民政府:

《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龙政综〔2021〕9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龙海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1.3661公顷。

二、龙海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龙海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政和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26号

政和县人民政府:

《政和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政人综〔2021〕3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政和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55.8301公顷。

二、政和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政和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顺昌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27号

顺昌县人民政府:

《顺昌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顺政综〔2021〕5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顺昌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80.4297公顷。

二、顺昌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顺昌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平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28号

漳平市人民政府:

《漳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地〔2021〕1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平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40.6407公顷。

二、漳平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

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漳平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尤溪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29号

尤溪县人民政府:

《尤溪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尤政文〔2021〕5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尤溪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7.5009公顷。

二、尤溪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尤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龙海锦江大道(三期) D段堤路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1〕230号

龙海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龙海市锦江大道(三期)D段堤路工程建设用地的请示》(龙政综〔2021〕5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龙海区境内农用地28.1468公顷(其中耕地21.2654公顷)、未利用地6.960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龙海区浮宫镇埔里村水田3.5503公顷、其他农用地0.5426公顷、其他土地0.1917公顷,田头村水田2.8627公顷、其他农用地2.306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93公顷、其他土地0.2090公顷,霞郭村水田9.9036公顷、其他农用地2.657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7601公顷、其他土地3.7903公顷,霞威村水田4.9488公顷、其他农用地1.374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3060公顷、其他土地2.7116公顷、未利用土地0.0576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7.1824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龙海锦江大道(三期)D段堤路工程建设用地。

二、龙海区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龙海区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龙海区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31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1〕7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

面积194.6713公顷。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6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32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

《仙游县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仙政土〔2021〕2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仙游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67.3247公顷。

二、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仙游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36号

安溪县人民政府：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安政地〔2021〕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安溪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6.5031公顷。

二、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好与开发的关系。

三、安溪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华安县2021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37号

华安县人民政府：

《华安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华政地〔2021〕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华安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6536公顷。

二、华安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华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古田县2021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38号

古田县人民政府:

《古田县人民政府关于古田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滨河路片区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古政文〔2021〕3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古田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29.9770公顷。

二、古田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古田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浦县2021年度 第五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1〕241号

漳浦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漳浦县2021年度第五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浦政地〔2021〕7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漳浦县境内农用地25.8005公顷（其中耕地20.4774公顷）、未利用地0.080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漳浦县古雷镇岱仔村水浇地1.1998公顷、旱地0.0063公顷、其他农用地0.185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431公顷，古城村水浇地19.2713公顷、园地0.1806公顷、林地1.5310公顷、其他农用地3.425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6.3555公顷、未利用土地0.0805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2.4796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漳浦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漳浦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漳浦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江县2021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42号

连江县人民政府：

《连江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连政地〔2021〕3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连江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

面积121.1929公顷。

二、连江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连江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泰宁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46号

泰宁县人民政府:

《泰宁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泰政地〔2021〕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泰宁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6.9355公顷。

二、泰宁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泰宁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云霄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47号

云霄县人民政府：

《云霄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云政综〔2021〕6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云霄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0.0059公顷。

二、云霄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云霄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城厢区2021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49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城厢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1〕4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城厢区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11.3731公顷。

二、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

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化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50号

宁化县人民政府:

《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21〕3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化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47.1081公顷。

二、宁化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宁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5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10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1.7527公顷。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闽侯县2021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52号

闽侯县人民政府：

《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闽侯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侯政地〔2021〕6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闽侯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

面积20.9659公顷。

二、闽侯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闽侯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鼓浪屿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21〕253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批准鼓浪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请示》(厦府〔2021〕102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市上报的《鼓浪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同意《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范围,总面积为1202.2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与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地的遗产区范围一致,面积为316.2公顷;建设控制地带与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地的缓冲区范围一致,面积为886.0公顷。

三、你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鼓浪屿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强鼓浪屿历史文化街区整体保护。核心保护范围内要注重风貌整体性的保持和延续,依法整治与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保持岛上传统步行空间尺度和建筑格局。建设控制地带内要保护传统景观视廊,延续山海城相融的历史环境特色。

四、你市要在依法保护文化遗存和历史风貌的前提下,注重延续原有生活环境,兼顾居民生活和旅游发展需要,优化提升街区文化传承、旅游休闲和特色商业功能。加强街区环境整治,

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和公共设施建设,提升人居环境质量,保护多元化的历史国际社区。

五、《保护规划》是鼓浪屿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发展的依据。你市要根据本批复精神,正确处理历史文化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充分发挥鼓浪屿世界文化遗产、中国历史文化街区的影响力,推动《保护规划》有效实施。省住建厅、文物局等部门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大田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61号

大田县人民政府:

《大田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的请示》(田政地〔2021〕2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大田县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97.2665公顷。

二、大田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大田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华安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62号

华安县人民政府：

《华安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华政地〔2021〕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华安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6.7309公顷。

二、华安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好与开发的关系。

三、华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石狮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63号

石狮市人民政府：

《石狮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狮政用地〔2021〕2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石狮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0.7616公顷。

二、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

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石狮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洛江区2021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64号

洛江区人民政府: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泉洛政文〔2021〕1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洛江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7.1510公顷。

二、洛江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洛江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2020年度 第二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21〕273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南平市2020年度第二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南政综〔2021〕6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平市境内农用地49.2447公顷（其中耕地3.5377公顷）、未利用地4.474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延平区炉下镇瓦口村水田2.4793公顷、园地1.2247公顷、林地35.9543公顷、其他农用地1.900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42公顷、未利用土地3.7738公顷，下岚村水田1.0584公顷、林地0.6721公顷、其他农用地0.4057公顷、未利用土地0.7009公顷，洋洧村林地1.4566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49.6501公顷；使用国有林地4.0935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53.7436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南平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南平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南平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 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76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10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

开发总面积8.3536公顷。

二、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1年度 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77号

诏安县人民政府:

《诏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诏安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诏政地〔2021〕1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诏安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91.7314公顷。

二、诏安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诏安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浦城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87号

浦城县人民政府：

《浦城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浦政综〔2021〕5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浦城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53.5566公顷。

二、浦城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浦城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靖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88号

南靖县人民政府：

《南靖县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靖政综〔2021〕2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靖县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17.3808公顷。

二、南靖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

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南靖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泉州市 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泉州台商投资区片区)的批复

闽政文〔2021〕290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泉州市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泉州台商投资区片区)的请示》(泉台管〔2021〕7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泉州市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泉州台商投资区片区)(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86.2976公顷。

二、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泉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当地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三元区2021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91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元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明政文〔2021〕2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三明市三元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05.1541公顷。

二、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三明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1年度第三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92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晋政地〔2021〕10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晋江市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83.0934公顷。

二、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晋江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长泰区2021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93号

长泰区人民政府:

《漳州市长泰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泰政〔2021〕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长泰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2.4772公顷。

二、长泰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长泰区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1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94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莆政土〔2021〕5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荔城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2.7762公顷。

二、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莆田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2021年度第五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95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南平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南政综〔2021〕3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南平市2021年度第五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31.0118公顷。

二、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

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南平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邵武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96号

邵武市人民政府:

《邵武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邵政地〔2021〕16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邵武市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09.0385公顷。

二、邵武市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邵武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龙文区2021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97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龙文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2021〕3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龙文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72.0087公顷。

二、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江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299号

连江县人民政府：

《连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连江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连政地〔2021〕4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连江县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192.8664公顷。

二、连江县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连江县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2021年度第三批次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00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市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漳政〔2021〕3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漳州市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84.8553公顷。

二、漳州市人民政府、漳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漳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 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01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长乐区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21〕11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福州市长乐区2021年度第七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64.9447公顷。

二、福州市、长乐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三元区2021年度 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03号

三明市人民政府：

《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元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明政文〔2021〕28号)和《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三明市三元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补充说明的报告》(明政文〔2021〕7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三明市三元区2021年度第三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核定

成片开发总面积9.9243公顷。

二、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三明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同安区2021年度 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21〕30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同安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请示》(厦府〔2021〕12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厦门市同安区2021年度第二批次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成片开发总面积202.7776公顷。

二、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要坚持新发展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注重保护耕地,注重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注重节约集约用地,注重生态环境保护,注重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妥善处理好保护与开发的关系。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做好《方案》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衔接,确保《方案》范围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中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城镇集中建设区,并符合规划管控要求。要坚持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时序计划和规划用途,科学组织实施成片开发,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相关手续。《方案》难以实施确需调整的,应按程序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四、省自然资源厅要加强对地方人民政府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工作的指导和监管。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鼎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 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批复

闽政文〔2021〕306号

福鼎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鼎市2021年度第一批次土地征收(跨省域增减挂钩)的请示》(鼎政地〔2021〕6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市本批次对应的跨省域增减挂构建新方案已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现核减批次用地面积0.0081公顷,核定征收福鼎市前岐镇柯湾村水田4.2194公顷、旱地0.0009公顷、园地0.0746公顷、其他农用地0.3090公顷,薛桥村水田13.5510公顷、旱地0.2555公顷、其他农用地0.2399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8.6503公顷;使用国有水田0.0099公顷、其他农用地0.099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4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06公顷、其他土地0.3816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19.1564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鼎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

三、福鼎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福鼎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用地,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21年7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 (2021—2025年)的通知

闽政办〔2021〕2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6月17日

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 (2021—2025年)

为加快补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短板,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属地主责、多元共治,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建管并重、市场运作,分年度推进实施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重点治理转型融合城郊类、集聚提升中心类、保护开发特色类村庄,优先治理环境问题突出、乡村振兴试点等重点村庄。力争到2025年,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国家要求的65%以上,设施稳定运行率达90%以上,长效机制进一步健全,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群众幸福感、获得感持续增强。

二、重点任务

(一)编制专项规划。各地应于2021年8月底前完成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或方案的编

制或修订工作,合理制定各年度计划,策划生成年度项目清单。年度项目清单于每年3月底前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报送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生态环境部门汇总筛选审核后,报送省生态环境厅。〔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改委、农业农村厅、住建厅、卫健委、水利厅、文旅厅等配合。以下均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实施精准治理。各地要坚持实事求是,根据地形地貌、人口分布、施工条件等,因地制宜、合理选择“纳厂、集中、分散”等技术路线,优选经济适用、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技术工艺设备,强化资源化利用,实施精准治理,坚决禁止“一刀切”。采用纳厂和集中技术路线的要突出管网配套和雨污分流。对已开展治理的村庄,有序分批实施提升改造。(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建厅、卫健委、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等配合)

(三)规范建设运维。各地要坚持“修复一批、改造一批、新建一批、淘汰一批”,逐村逐户现场踏勘、合理设计,精心组织施工、严把工程质量,对处理设施及管网进行日常养护、定期巡查,确保污水有效收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发改委、住建厅等按职责分工)

(四)提升治理水平。各地要坚持“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统筹考虑,与农村道路、河道整治、环境治理等项目协同建设,与城镇(含乡镇)污水厂网建设、农村户厕改造协同推进。纳入省级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试点名单的地区(详见附件3),2021年7月底要出台试点方案,加快推进试点示范工程,省生态环境厅要及时总结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经验和模式。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出台技术指南、建设指引,组织推荐适用工艺技术装备。(指导单位: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科技厅等按职责分工)

(五)推行社会共治。各地要加强基层协管力量,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日常巡查纳入乡镇综合执法、村级协管队伍的工作范畴。发挥村级组织力量,有序组织村民参与项目建设。借助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青妇组织、当地乡贤、农村“五老”等力量,帮助推动项目落地和日常监督。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加强政策解读、案例宣传和问题曝光。(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牵头)

(六)强化成效管理。各地要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创新智慧监管模式,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智慧监管系统,实现任务在线调度管理、问题及时转办督办、整改限期落实反馈。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常态化开展成效评估、明察暗访、企业信用评价。以污水收集率、出水达标率为重点,实行以效付费,每季度或每半年开展成效考核。(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

住建厅、发改委等配合)

三、实施模式

(七)推行城乡水务一体化

明确实施主体。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大统筹力度,平衡收益、协同搭配,捆绑打包项目,以市、县(区)为单位,优选专业公司统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含厂站及管网)项目“投、建、管、运”,市、县(区)人民政府按规定授予特许经营权。鼓励省内有投融资能力、项目运营能力及相关经验的国有企业与地方合作组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业公司。(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住建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

稳步推进一体化。坚持建管一体化、供排一体化,统筹考虑区域协同搭配、收益平衡,鼓励将城乡供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城镇污水处理整体打包给专业公司统一负责建设运维。对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村庄污水管网与城镇污水管网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日常运维鼓励由城镇污水厂网运维单位统一负责,运维费用按相应渠道保障。(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住建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

明晰资产权属。根据产权及经营权归属,依法依规、分类分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资产整合,逐步实现由同一公司负责。对产权及经营权属于集体或国有的,通过无偿使用、租赁、作价入股、委托代管、兼并收购等方式整合;对其他情形的,鼓励通过作价入股、兼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资产回购,或待特许经营期限到期后实施整合。各地在资产整合过程中要规范运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指导单位:省国资委、生态环境厅、住建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

(八)创新投融资模式

统筹相关资金。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支持,按相应比例统筹安排和使用土地出让收益、省级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等涉农、涉水资金,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及运维。(指导单位:省财政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配合)

拓宽筹资渠道。采用政府直接投资和注入投资项目资本金相结合的方法筹集建设资金。其中,实行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一般不得少于30%;其余约70%资金由实施主体通过符合规定的银行融资,申请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券等方式多渠道筹集。积极探索实践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模式),指导支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城镇污水处理、城乡供水、资源产业开发、乡村旅游、现代农业等关联项目或产业一体实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防新增政府隐性债务。(指导单位:省财政厅、生态环境

厅、金融监管局牵头,省发改委、农业农村厅、水利厅、文旅厅等配合)

明确资本金来源。项目资本金由省级补助、市县财政安排、专业公司参与方出资以及符合相关规定可用于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等构成。省级设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资金,分档给予补助;省直有关部门安排的重点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和汀江流域生态补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要安排相应比例专项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除用好省级相关补助资金外,市、县(区)人民政府和项目业主要进一步足额落实项目资本金。(指导单位:省财政厅牵头,省发改委、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配合)

推行使用者付费。综合考虑污水处理成本、使用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使用者付费标准,稳步推行使用者付费,引导和支持村级组织将付费事项纳入村规民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供水公司收取污水处理费。建立财政补贴与使用者付费的合理分担机制,对使用者付费一时不能弥补需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按照权属责任,由市、县(区)人民政府予以补足。(指导单位:省发改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住建厅、水利厅配合)

四、保障措施

(九)强化组织推进

落实属地责任。各市、县(区)人民政府是组织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成立工作专班,依法依规做好项目审批、用地征地、施工建设等工作。治理成效纳入地方党政领导述职重要内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报告重要事项。省级成立由分管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同时建立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和联席会议办公室均设在省生态环境厅。

强化部门协同。省生态环境厅牵头主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组织编制相关技术标准指南,督促指导项目推进,开展工作考核等,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派驻各县、市(区)的机构协助县级政府做好指导工作并开展监督。省农业农村厅统筹协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实施,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开展通报约谈。省住建厅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的技术指导和组织管理,并督促指导推动城镇(含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向城镇周边村庄延伸覆盖。省卫健委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指导无需纳管处理的户厕三格化粪池尾水开展资源化利用,不得直接排入水体。省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国资委、税务局等部门要加大政策、资金、要素保障,落实用电和税收支持政策,同时积极支持地方实施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十)完善配套政策

用地政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依法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或集体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

计划指标按规定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分类统筹安排。各地可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村公共公益设施等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并开辟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支持单列审批。(指导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牵头)

排污权政策。参照“城镇污水集中治理单位削减的污染物纳入可交易范围”的规定,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形成的“可监测、可统计、可考核”的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纳入排污权交易范围。(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牵头)

(十一)严格考核奖惩

建立评先挂钩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乡村振兴实效考评和绿盈乡村、卫生城市、文明村镇等相关创先评优标准(体系),并适当增加分值权重比例。治理成效显著、工作业绩特别突出的,优先评为乡村振兴先进单位、先进个人。(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牵头,省委文明办、省卫健委配合)

建立资金奖惩机制。省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以奖代补”资金分配向治理任务重、环境敏感区域倾斜,并对试点地区适当提高补助比例,对试点成效显著的给予一定奖励。对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绩效目标未完成、预算执行进度慢的地区,适当扣减年度补助资金。(指导单位:省财政厅牵头,省生态环境厅配合)

完善督导考核机制。省级按季度、市县按月对各年度任务常态化开展调度、督办、考核。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在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中的分值占比,列为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河湖长制考核、绿盈乡村约束性指标,纳入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实行通报约谈;对虚假治理、表面治理、敷衍治理的,严肃问责,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指导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

附件:1.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任务汇总表

2.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2021—2025年度任务分解表

3.省级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试点名单

4.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重点任务细化分解表

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革措施清单

附件 1

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任务汇总表

设区市	总行政村数量	总任务数			
		治理类村庄数		管控类村庄数	其中：七类重点村庄数
		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村庄数	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村庄数		
福州市	2017	622	571	824	779
厦门市	234	157	69	8	132
漳州市	1597	462	877	258	864
泉州市	2049	1106	561	382	914
三明市	1661	192	464	1005	463
莆田市	894	532	162	200	663
南平市	1619	225	408	986	333
龙岩市	1770	391	460	919	714
宁德市	2157	400	751	1006	593
平潭	180	113	26	41	70
全省合计	14178	4200	4349	5629	5525

注：1. 治理类村庄是指人口集聚程度高、对尾水排放有严格要求的村庄，主要通过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实施治理，确保尾水达标排放。

2. 管控类村庄是指人口集聚程度低、对尾水排放要求较低的村庄，主要通过户厕改造三格化粪池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尾水排入山体、林地、农田消纳，实现管控。

3. 通过“纳厂、集中、分散”实现处理的总户数应占该村庄常住户数 90%以上。

4. 七类重点村庄指的是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需进一步稳定的主要流域和小流域控制单元、重要海湾沿岸、“两高”沿线的村庄，以及存在黑臭水体的村庄、旅游重点村庄和省级乡村振兴试点村。村庄具体名单可登陆“福建省农村生活污水监管平台”查询(网址 <http://220.160.52.213:8093/front/login.html>)。

5. 各地总行政村数、七类重点村庄数根据村庄实际演变情况动态调整。

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 2021—2025 年度任务分解表

设区市	总行政村数	2021—2025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十四五”末 治理率
福州	2017	1513	151	227	303	378	454	75%
厦门	234	211	21	32	42	53	63	90%
漳州	1597	1198	120	180	240	300	358	75%
泉州	2049	1537	154	231	307	384	461	75%
三明	1661	997	100	150	199	249	299	60%
莆田	894	671	67	101	134	168	201	75%
南平	1619	971	97	146	194	243	291	60%
龙岩	1770	1062	106	159	212	266	319	60%
宁德	2157	1294	129	194	259	324	388	60%
平潭	180	162	16	24	32	41	49	90%
合计	14178	9616	961	1444	1922	2406	2883	65%以上

附件 3

省级第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试点名单

一、试点市

莆田,重点探索城乡供排水一体化治理模式。

二、试点县(市、区)及乡镇

各地均要积极探索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区域一体化、项目建管一体化、城乡水务一体化等机制,创新政策措施。

设区市	试点县	试点乡镇	探索重点
福州	永泰县	嵩口镇、梧桐镇	旅游村庄人口潮汐现象治理适用模式、农家乐及民宿餐饮污水预处理指南及管理办法、山区地区适用处理技术工艺
漳州	东山县	康美镇、前楼镇	城乡供排水一体化治理模式、尾水资源化利用、项目打包审批机制、海岛区域适用处理技术工艺
泉州	永春县	东关镇、岵山镇	尾水及污泥资源化利用、村庄人口潮汐现象治理适用模式、山区地区适用处理技术工艺
	南安市	金淘镇、九都镇	尾水及污泥资源化利用、以效付费第三方考核机制、使用者付费机制
三明	将乐县	万安镇、黄潭镇	尾水及污泥资源化利用、以效付费第三方考核机制、使用者付费机制、山区地区适用处理技术工艺
莆田	仙游县	郊尾镇、度尾镇	尾水及污泥资源化利用、生活污水雨油污分流收集模式、山区地区适用处理技术工艺
南平	光泽县	止马镇、鸾凤乡	尾水及污泥资源化利用、“环保管家”运维管护模式、山区地区适用处理技术工艺
龙岩	新罗区	铁山镇、雁石镇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流域生态补偿资金挂钩机制、国企承建模式、山区地区适用处理技术工艺
	漳平市	芦芝镇、新桥镇	使用者付费机制、国企承建模式、山区地区适用处理技术工艺
宁德	福鼎市	礐溪镇、叠石乡	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治理模式、山区地区适用处理技术工艺

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重点任务细化分解表

主要任务	具体要求	指导单位
(一) 编制专项规划	1. 规划编制。各地要全面调查分析村庄演变趋势、人口分布、地形地貌、治理现状、治理需求等，开展已建设施及管网“回头看”，统筹供水与排水、城镇与村庄、新建与已建、设施与管网、建设与运维，合理确定治理模式、目标任务，规范编制或修改完善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或方案，并将工作任务细化到自然村，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编制或修订工作，组织有关部门、乡镇和专家评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印发实施。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住建厅、卫健委、水利厅配合
	2. 规划衔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是乡村振兴总体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利用现有工作基础，与乡村振兴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城乡供水排水规划、农田水利建设规划、乡村旅游规划等互相衔接，确保布局一致，项目、工程和政策联动。新编或修编相关规划的，要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有效衔接。	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文旅厅按职责分工
	3. 规划执行。各地要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乡村振兴规划、乡村建设行动、城乡建设品质提升的实施重点。合理制定各年度计划，实行“一县一规划、一镇一方案、一村（自然村）一设计”，策划生成项目清单，组织做好新建和改造任务。省级同步建立项目储备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于 3 月底前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报送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生态环境部门汇总筛选审核后，报送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改委、农业农村厅、住建厅、卫健委等配合

主要任务	具体要求	指导单位
(二) 实施精准治理	4. 合理确定技术路线。根据地形地貌、人口分布、施工条件等，合理选择、灵活组合“纳厂、集中、分散”等技术路线，科学确定设施规模和数量，实施精准治理，力争完成治理的村庄，通过“纳厂、集中、分散”实现处理的总户数占该村庄常住户数90%以上。其中，对位于城镇、园区周边的，要坚持以城带村、以镇（乡）带村、以园区带村，具备纳管条件的优先纳入城镇（含乡镇）、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加快推进城镇（含乡镇）污水管网和服务向周边村庄延伸；对距离城镇较远且人口相对集中的，优先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对人口分散或较少的，结合户厕改造建设标准三格化粪池，尾水通过污水管网等就近还林还田。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建厅、卫健委、农业农村厅配合
	5. 优选适用工艺设备。根据处理规模、排放要求，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方式，优选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技术工艺设备，防止片面追求“高大上”。鼓励同区域、同类型的村庄技术工艺设备相对统一，减轻后期运维难度。对节假日人口“潮汐”现象明显的地区，应合理设计调节池等处理设施规模，适当扩大容积。对农村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水，应充分论证并预处理达到要求后，方可接入。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建厅、农业农村厅配合
	6. 鼓励开展资源化利用。鼓励农户利用房前屋后菜园、果园、花园等就近消纳三格化粪池尾水。鼓励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统一规划、一体设计，将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回用于绿化、景观、灌溉等，实现农业农村水资源的良性循环。鼓励以县为单位探索污泥处置模式，合理布局污泥集中收集处置中心，开展污泥与秸秆综合利用等。	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水利厅按职责分工
	7. 实施存量提升治理。对已开展治理的村庄，按照合理确定的技术路线、适用工艺设备和资源化利用路径，有序分批实施提升治理工程，重点完善设施提升，开展全链条治理。从管网延伸、设施提升、资源化利用、管护机制入手，对标对表，建立问题清单，纳入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或方案完成提升改造。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建厅、卫健委、农业农村厅配合

主要任务	具体要求	指导单位
(三) 规范建设运维	8. 做好前期工作。项目业主要选择经验丰富、有相应资质、熟悉农村情况的设计单位,逐村逐户现场踏勘、合理设计。在踏勘、设计过程中,各地要坚持“修复一批、改造一批、新建一批、淘汰一批”,综合考虑修复和改造成本,优先利用已建厂站及管网。以市或县为单位,逐村确定厂站选址,绘制勘测定界图,统一上报调整用地性质,成熟一批、上报一批。以市或县为单位,将治理项目整体打包、统一报批相关审批手续,支持采取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措施,依法优化项目审批事项。	省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发改委、住建厅等按职责分工
	9. 规范工程建设。各地要坚持“一次建设、长久使用”,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项目业主对工程质量负责,严格确定选材的质量标准、技术参数和使用范围,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等主要建设材料,以市或县为单位,统一招标采购。建设过程应聘请专业监理单位进行监理。工程质量监管由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对违规违法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其中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该资质证书的机关作出决定。项目业主应及时组织项目工程竣工及环保等验收,可根据建设进度分批、分期组织开展。实行“一项一档案”,存档备查,市、县要按一定比例抽验。	省生态环境厅、住建厅按职责分工
	10. 落实日常运维。承担日常运维的单位要成立专班、指派专人,对处理设施及管网进行日常养护、定期巡查。按要求分级分类安装在线监测或监控设施。定期开展水质检测。发现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理,确保污水有效收集、设施正常运行、出水水质达标,鼓励运用 5G 传输、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开展智慧化管理,实现无人值守、远程监控,提高管理效能、降低运维成本。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建厅配合

主要任务	具体要求	指导单位
(四) 提升治理水平	11. 加强协同治理。坚持“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统筹考虑，强化部门协作，协同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道路、连片住宅、河道整治、景观工程等镇村项目建设，应同步规划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流域综合治理等捆绑打包、整体治理；与城镇（含乡镇）污水厂网建设有效衔接，加快延伸城镇（含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网；与农村户厕改造协同推进，将建设标准三格化粪池出水口至污水管预留口用地等内容纳入农房建设图集，村庄污水管网优先接入三格化粪池尾水。	省农业农村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
	12. 开展试点示范。已通过省级竞争性评审确定的莆田市，永泰县、东山县、永春县、南安市、将乐县、仙游县、光泽县、新罗区、漳平市、福鼎市等 10 个县（市、区）以及 20 个乡镇要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工程，2021 年 7 月底前出台试点方案，2022 年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治理经验和模式。各地也要自主选择一批试点示范，重点探索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设计—建设—运维”一体化、投融资模式、智慧化监管、适用技术工艺等，探索利用分布式能源（光伏+储能等）降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成本。建立试点动态更新机制，原则上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每年组织试点成效评估，并提出试点调整意见。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住建厅、水利厅配合。
	13. 强化技术支撑。根据“纳厂、集中、分散”三条技术路线和“山区、沿海”不同区位特点，制定出台技术指南、建设指引等。依托行业协会综合评价并推荐适用工艺技术装备。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设备研发攻关。各级要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宣传培训、政策宣贯，将相关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培训内容。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住建厅、科技厅，省委党校、福建行政学院配合。
(五) 推行社会共治	14. 加强基层协管力量。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日常巡查纳入乡镇综合执法队伍工作范畴，鼓励优化整合河道专管员、国土城建环保协管员、道路协管员、护林员等职责，聘请专职人员，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省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主要任务	具体要求	指导单位
(五) 推行社会共治	15. 发挥村级组织力量。鼓励地方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有序组织当地村民参与项目建设，引导和支持村级组织把爱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等相关事项纳入村规民约。在村务公开栏公示治理事项，公开举报电话，项目前期应征求村民代表会议意见，项目建设过程应接受群众监督，项目验收阶段应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牵头
	16. 推动各方共同参与。发挥基层战斗堡垒作用，借助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青团组织、当地乡贤、村民代表、农村“五老”（老党员、老干部、老劳模、老退伍军人、老教师）等各类群体力量，结合人大政协监督、绿色家庭创建等，帮助推动项目落地和日常监督，吸引各方人士捐助、认建。利用新闻媒体，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政策解读、案例宣传和问题曝光。	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牵头
(六) 强化成效管理	17. 创新智慧监管模式。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智慧监管系统，依托福建省生态云平台“绿盈乡村”模块，统一建档落图。分级分类汇聚在线监测监控数据，实现非现场巡查、自动化预警。省、市、县相关部门通过系统开展任务调度管理、问题转办督办、整改限时反馈，提高行政效能、减轻行政负担，打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监管“最后一公里”。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农业农村厅、住建厅配合
	18. 建立第三方评估制度。各地要强化开展成效评估、常态化明察暗访，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对设计、建设、运维企业履约情况纳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上传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营造诚实守信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市场环境。省级每年同步组织对各设区市开展评估。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发改委、农业农村厅、住建厅配合
	19. 实行以效付费。市、县政府要坚持厂站与管网、进水浓度与出水水质统筹，将治理成效作为双方签订污水处理合同约定的义务，与建设运维企业合理确定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按照管网配套情况、污水收集情况、设施运行情况等，每季度或每半年开展成效考核。	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住建厅配合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改革措施清单

序号	类别	政策及改革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	建设运维	制定出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运维指引。	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2	协同推进	推动尾水资源利用。鼓励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相结合，统一规划、一体设计，实现农业农村水资源的良性循环。	省农业农村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住建厅等按职责分工	持续推进
3	实施模式	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加大统筹，平衡收益、协同搭配，捆绑打包项目，以市、县（区）为单位，指定或组建专业公司统一负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投、建、管、运”，鼓励省内有投融资能力、项目运营能力及相关经验的国有企业与地方合作组建。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推行城乡供排水一体化，鼓励将城乡供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城镇污水处理整体打包委托专业公司统一负责建设运维。根据产权及经营权归属，依法依规、分类分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资产整合。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5		实行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项目资本金由省级补助、市县财政安排、专业公司参与方出资、可用于项目资本金的专项债等构成，债务性资金通过符合规定的银行融资，申请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券等方式筹集。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省财政厅、发改委、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等指导	持续推进
6	试点示范	探索实践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模式），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城镇污水处理、城乡供水、乡村旅游、现代农业等项目或产业有效融合、一体实施、信贷融资。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省生态环境厅、发改委、财政厅等指导	持续推进
7		通过竞争性评审选择 1 个地市、10 个县（市、区）、20 个乡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示范工程。	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收费政策	综合考虑污水处理成本、使用者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使用者付费标准，稳步推行使用者付费，引导和支持村级组织将收费事项纳入村规民约，有条件的地区鼓励依托供水公司收取污水处理费。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省发改委、财政厅、生态环境厅等指导	持续推进
9	资金保障政策	积极争取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按相应比例统筹安排和使用土地出让收益、省级重点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补偿资金、汀江流域省级生态补偿资金、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等涉农、涉水资金，保障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及运维。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序号	类别	政策及改革措施内容	责任单位	时限要求
10	优化审批	以市或县为单位，将治理项目整体打包、统一报批相关审批手续，支持采取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措施，依法优化项目审批事项。	省发改委、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住建厅等按职责分工	持续推进
11		以市或县为单位，逐村确定厂址选址，绘制勘测定界图，统一上报调整用地性质，成熟一批、上报一批。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2	用地政策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依法使用国有建设用地或集体建设用地，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按规定由设区市人民政府分类统筹安排。各地可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中预留不超过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用于农村公共公益设施等项目建设用地需求，并开辟用地审批绿色通道，支持单列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持续推进
13	排污权政策	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形成的“可监测、可统计、可考核”的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纳入排污权交易范围。	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
14	工作推进机制	实施“一把手”工程，成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市县 governments 成立专班推进相关工作。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
15	社会共治	将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的日常巡查纳入乡镇综合执法队伍工作范畴，鼓励优化整合河道专管员、国土城建环保协管员、道路协管员、护林员等职责，聘请专职人员，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21年
16		设立群众举报平台和举报电话，结合省农村人居环境办举报平台和生态环境部门信访举报平台，畅通群众信访举报渠道。	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按职责分工	2021年
17	绩效管理	创新智慧监管模式，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智慧监管系统；鼓励运用5G传输、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实现设施远程监控。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省生态环境厅指导	持续推进
18		每年委托第三方机构，以市为单位开展成效评估，加强评估结果应用。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领域信用体系建设。	省生态环境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19		建立以效付费制度，坚持厂站与管网、进水浓度与出水水质统筹，按照管网配套情况、污水收集情况、尾水达标情况等实行以效付费。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2021年
20	考核奖惩	建立评先挂钩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与乡村振兴实效考评、生态县（乡）、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等相关创先评优示范工作挂钩。	各相关省直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	持续推进
21		建立资金奖惩机制，对试点地区适当提高补助比例，对试点成效显著的给予一定奖励；对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绩效目标未完成、预算执行进度慢的地区，适当扣减年度补助资金。	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	2021年
22		完善督导检查机制，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列为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河湖长制、绿盈乡村约束性指标，加强监督考核。	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等按职责分工	2021年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过渡期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实施方案 (2021—2025年)的通知

闽政办〔2021〕30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过渡期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实施方案(2021—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9日

福建省过渡期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 实施方案(2021—2025年)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精神,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5年过渡期,在主要帮扶政策保持总体稳定的基础上,分类优化调整。为持续发挥我省保险政策对脱贫人口发展农业产业项目的保障作用,原有产业扶贫保险到期后,过渡期延续实施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政策,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聚焦全省有劳动生产能力的脱贫人口,提供农业产业项目发展保险政策保障,持续提高脱贫人口发展农业生产的积极性,激励其通过自身努力,因地制宜发展生产、持续增收,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夯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全覆盖。对脱贫人口实施的农业产业项目,做到产业帮扶保险政策全覆盖,实现应保尽保。国家林草局《关于规范禁食野生动物分类管理范围的通知》(林护发〔2020〕90号)明

确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的64种野生动物养殖活动,不列入本产业帮扶保险政策。

(二)坚持特惠制。实施脱贫人口家庭经营综合险,科学设置保额,取消投保门槛,实行优惠费率,保费主要由财政资金予以补贴。

三、工作要求

(一)实施对象

全省脱贫人口(原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从事的农业产业项目(不含以食用为目的的野生动物养殖项目,下同)全部纳入产业帮扶保险政策保障范围。边缘易致贫户可按照执行。

(二)实施内容

实施脱贫人口家庭经营综合险,对脱贫人口发展的所有农业产业项目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动物疫病、植物病虫害等因素造成的损失提供风险保障。家庭经营综合险的保额原则上按投保标的的直接物化成本加适当人工成本设定,政策实施期间属于政策性农业保险险种范畴的,保额和费率根据最新政策作相应调整。保费由省、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县(市、区)财政和脱贫人口分别承担54%、18%、18%和10%。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脱贫人口承担比例降至5%,下降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

(三)运作方式

1.承保机构。在保额和保费确定的条件下,省农业农村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通过公开遴选方式确定承保机构。公开遴选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确定。

2.投保方式。根据自愿原则,脱贫人口发展的农业产业都可纳入政策承保范围。以村为单位进行投保。承保机构应优化程序,上门服务。

3.保险方案。承保机构按照产业帮扶保险政策要求,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制定不同品种的保险方案,明确保险标的、保险责任、保险期限、赔偿处理等,全省按统一标准实施。

4.资金管理。县级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会同承保机构,每年以11月10日为时间节点,根据实际签订的保险合同,报送脱贫人口家庭经营综合险的投保品种、数量、规模和保费,并对上年度已到期保单进行结算,填写保费补贴资金申请表和结算统计表,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于每年11月30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和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向省财政厅出具审核意见函,省财政厅负责核拨省级财政保费补贴给承保机构省级分公司,设区市财政局将本级应承担保费补贴核拨给承保机构同级分支机构或下达到有关县(市、区),县级财政部门及时将保费补贴核拨给承保机构县级分支机构。承保机构当年收取的总保费(按已到期保单计)扣除当年赔款支出和综合运营成本(原则上控制在总保费的20%以内)后,若当年度资金有

结余,结余资金用于抵减各级财政保费补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等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确保产业帮扶保险政策顺利实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主动牵头,充分发挥挂钩帮扶责任人、乡村干部和驻村第一书记的作用,做好与各有关单位和保险机构的衔接工作,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交流沟通,协调解决问题,健全各负其责、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二)夯实基础工作。承保机构要建立脱贫人口保险台账,对脱贫人口家庭经营综合险分别逐户详实登记脱贫人口投保、理赔等相关信息,完善信息共享、统计和监测机制。

(三)提供优质服务。承保机构要配备足够的工作力量,确保每个乡镇都有专人负责。简化理赔手续,提高服务水平,设立理赔专线,及时查勘,快速理赔,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赔偿金支付到被保险人。

(四)加强监督管理。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对险种方案设计实施、保费补贴和投保理赔等情况实施全过程监督。承保机构对产业帮扶保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独立核算、专账管理,接受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五)开展宣传培训。承保机构印制政策宣传资料,发放到户,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服务群众的能力水平。各级各部门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和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开展政策和典型案例宣传,增强脱贫人口的保险意识,做到家喻户晓。

本方案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止。省农业农村厅应牵头及时总结产业帮扶保险的典型经验和工作成效,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推进产业帮扶保险政策发挥应有的效益。

附件:福建省过渡期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政策部分农产品单位保额及费率参考表

附件

福建省过渡期脱贫人口产业帮扶保险政策
部分农产品单位保额及费率参考表

品类	品种	单位	单位保额(元)	费率
1. 谷物	水稻种植	亩	500	3%
	水稻制种	亩	1200	7%
	玉米	亩	500	4%
	杂粮	亩	280	5%
	高粱	亩	400	4%
	其他	亩	400	4%
2. 薯类	马铃薯	亩	1000	5%
	地瓜	亩	1000	5%
	木薯	亩	800	4%
3. 蔬菜	棚内蔬菜	亩	5000	1.5%—4%
	露地蔬菜	亩	1500	5%
	芋头	亩	1600	5%
	吊瓜	亩	1300	5%
	辣椒	亩	700	5%
4. 水果	葡萄	亩	5000	6%
	枇杷	亩	3000	6%
	百香果	亩	2000	5%
	柚子	亩	4000	5%
	香蕉	亩	2500	5%
	龙眼	亩	1000	5%
	荔枝	亩	1000	5%
	桃	亩	1500	5%
	李	亩	3000	5%
	梨	亩	4000	5%
	青梅	亩	2000	5%
	奈	亩	2000	4%

品类	品种	单位	单位保额(元)	费率
4. 水果	猕猴桃	亩	1000	5%
	甘蔗	亩	1000	4%
	杨梅	亩	2000	5%
	柑桔类	亩	2000	5%
	柿子	亩	1000	4%
	枣类	亩	1000	4%
	坚果	亩	1500	5%
	其他	亩	1500	5%
5. 茶叶	茶叶	亩	3000	5%
6. 果用瓜	西瓜	亩	1000	5%
	香瓜	亩	4500	4%
	甜瓜	亩	1000	4%
	草莓	亩	4000	5%
7. 中药材	仙草	亩	1000	5%
	太子参	亩	5000	6%
	黄栀子	亩	4000	5%
	金银花	亩	2400	5%
	莲籽	亩	1000	5%
	金线莲	亩	10000	5%
	铁皮石斛	亩	10000	5%
	灵芝	袋	10	5%
	覆盆子	亩	5000	5%
	其他	亩	5000	5%
8. 豆类	大豆	亩	600	5%
	绿豆	亩	210	3%
	红豆	亩	500	5%
	其他	亩	200	3%
9. 油料	花生	亩	500	4%
	芝麻	亩	600	5%
	油菜	亩	300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品类	品种	单位	单位保额(元)	费率
10. 食用菌	香菇	袋	3	2%
	黑木耳	袋	1	2%
	白木耳	袋	1.9	2%
	竹荪	亩	8000	2%
	其他 1	袋	2	2%
	其他 2	亩	6000	2%
11. 花卉	花卉、观赏苗木	亩	10000	2%
12. 畜禽	鸡	只	30	5%
	鸭	只	30	5%
	鹅	只	70	5%
	鸽子	只	60	5%
	蜜蜂箱	箱	400	5%
	羊	只	2500	5%
	兔	只	30	5%
	奶牛	头	10000	6%
	肉牛	头	6000 或 12000	3%
	水牛	头	10000	5%
	耕牛	头	8000	5%
	其他	头	3000	5%
13. 水产	滩涂养殖	亩	9000	7%
	网箱养殖	亩	9000	7%
	水产养殖	亩	9000	7%
14. 林业	生态林	亩	860—1310	1.5 元/亩
	商品林	亩	860—1310	1.5 元/亩
	竹林	亩	860—1310	1.5 元/亩
	苗木	亩	1000	2%
	油茶	亩	3500	4%
	板栗	亩	1000	4%
	林下经济作物	亩	3000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动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八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21〕31号

沿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推动远洋渔业高质量发展,是践行“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落实“一带一路”倡议、全方位推进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和加快海洋强省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大做强远洋渔业产业,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提升远洋渔业综合实力。到2023年,我省远洋渔业规模进一步扩大,渔船自动化、专业化、智能化程度显著提升;渔船总数达650艘,年产量达60万吨以上,自捕水产品运回国内比例达65%以上;培育15家以上产值超亿元的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远洋渔业企业,国家级远洋渔业综合基地初具规模,全产业链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形成管理规范、生产安全、布局优化、体系完善的现代远洋渔业产业,远洋渔业综合实力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地位。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沿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以下均需沿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二、优化远洋渔业产业布局。巩固提升大洋性公海渔业资源开发,优化太平洋、大西洋、印度洋产业布局,积极拓展南极海域渔业资源开发利用;做优做强过洋性渔业,突出在“一带一路”倡议中的先行带动作用,巩固深耕传统合作区,积极开发新兴合作区。对经国家批准新增的过洋性和大洋性渔船(不含转场渔船),省级财政按照每艘船造价的10%给予一次性奖补,奖补资金最高分别不超过100万元、200万元;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远洋渔业企业购买国外具有捕捞配额且船龄在10年以内的大型金枪鱼围网船、超低温延绳钓船,每艘船给予400万元、200万元一次性奖补。市、县(区)财政按照省级财政奖补标准的30%予以奖补。对经国家批准的属于填补我省远洋渔业项目(渔场)空白的企业,省级财政对每个项目(渔场)一次性奖补500万元。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财政厅

三、提升远洋渔船装备水平。鼓励引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电子渔捞日志、船位监控、远程视频监控、公海转载监管、先进渔具、超低温冷冻、渔获物自动分拣加工、环保与卫生等设备,提升远洋渔船的履约能力、监管效率、安全保障、装备水平、绿色和环保能力。对新造、更新改造、配置现代化装备的远洋渔船,由渔船所属企业注册地市、县(区)根据实际需要,统筹上级补助

资金和本级财政预算资金予以适当补助。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

四、加快远洋渔业基地建设。以建设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为核心,打造产业特色鲜明、配套服务完善、要素高度集聚、辐射带动有力、市场作用显著的产业集聚区和支撑保障平台;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渔港建设的若干意见》(闽政〔2020〕2号),省级对福州(连江)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渔港项目按照核定总投资的65%予以补助,市、县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支持远洋渔业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和远洋渔业重点合作国家规划建设境外渔业综合基地,提供物资补给、船舶修理、渔获物转载、船员培训、人员中转等服务。推进境内外远洋渔业基地功能互补和产业协同,实现内外联动。鼓励各地根据产业发展需要规划建设远洋渔业专用码头,口岸监管部门要支持配套监管服务。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发改委、财政厅、商务厅、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厦门边检总站、福建海事局

五、推进远洋渔业全产业链建设。打造深远海渔业优势品种(鲷鱼、金枪鱼、秋刀鱼)超百亿元产业链。鼓励企业建设冷链物流仓储设施和可追溯体系,保障远洋自捕水产品质量,提升远洋渔业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对运回本省口岸的自捕水产品,按实际运回报关进口的数量给予奖补,超低温金枪鱼每吨奖补800元,其他远洋自捕水产品每吨奖补200元,其中省级财政奖补比例50%,市、县(区)财政奖补比例50%。支持远洋渔业企业通过联合、兼并、重组等方式实现集团化经营,提高规模化、产业化、集约化经营水平,培育一批集远洋捕捞、精深加工、冷链物流、市场销售等于一体的全产业链大型骨干企业。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商务厅、财政厅、发改委、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厦门边检总站、福建海事局

六、构建远洋渔业人才培养体系。依托高校院所、职业教育等多层次专业人才培养体系,探索“行业协会+高校+企业”合作模式,鼓励“订单式”人才培养。推进高层次远洋渔业企业管理人员培训,进一步扩大船员技能和安全培训,加强现代渔业科技和履约知识的传授,全面提升远洋渔业从业人员整体水平。鼓励远洋渔业企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雇佣从业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熟悉国际渔业管理规则的外籍船员,鼓励配备专业船医或雇佣经培训掌握基础医护能力的人员。沿海各地要将远洋渔业船员培训纳入本地船员培训计划,将远洋渔业人才队伍建设纳入本地人才发展规划,并享受相关政策待遇。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财政厅、人社厅、教育厅

七、优化远洋渔业服务机制。商务部门要强化口岸部门协调力度,创新通关监管方式,提高口岸政策开放水平;海关要优化渔需物资出入境、自捕水产品入境通关流程;海事部门要便捷远洋渔业船员海员证办理和渔船进出港手续;边检部门要提高船员出入境查验效率,对于避

风、突发疾病等特殊原因需要紧急入境船员,开通“紧急通道”、高效办理紧急入境相关边检手续。发挥行业协会作用,与入渔国侨商侨会建立联系渠道,加强渔业合作信息沟通,牵头帮助远洋渔业企业策划生成合作项目;鼓励远洋渔业企业建立市场化产业联盟,促进生产组织、渔获物销售、补给服务、精深加工协作。深化政银企合作,加大远洋渔业企业贷款、用汇、担保支持力度;探索实施“政府支持、企业参与、资源整合、整体受益”的远洋渔业产业发展基金运营模式,加强对远洋渔业发展的政策引导,有效应对市场、安全和涉外等风险。沿海各地要建立健全外事、海洋渔业、商务、人社、金融、海关、海事、边检等部门参与,协调高效、运行顺畅的远洋渔业工作联动机制,解决产业发展难题,提升政策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财政厅、金融监管局、福州海关、厦门海关、厦门边检总站、福建海事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厦门银保监局

八、强化远洋渔业规范管理。深入开展远洋渔业企业履约评估工作,压实远洋渔业企业主体责任、船长直接责任,严格落实国家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和国际区域性渔业管理组织的养护管理措施要求,提高企业履行国际公约和依法生产水平,促进远洋渔业有序、规范、安全发展。依托“智慧海洋”工程建设,加强远洋渔船管理服务,提高信息化水平。支持远洋渔业重点县(市、区)成立远洋渔业行业协会,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自律协调服务作用,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远洋渔业企业要健全规范生产各项制度,提高涉外管理水平,推进远洋捕捞规范化、精细化管理,稳妥处置境外涉闽突发事件,树立严格遵守国际公约、协定和入渔国法律法规的负责任企业形象。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局、外办

2021—2023年,主要从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中安排资金扶持远洋渔业发展。沿海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可以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需要,制定更加优惠的政策措施,加大对远洋渔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21〕3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3日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国办发〔2020〕36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以下简称健身设施)建设,推动群众体育蓬勃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满足人民群众需求,增加健身设施有效供给,大力开展群众体育活动,发展更具活力的体育社会组织,提供更加科学的健身指导,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争取到2025年,全省行政村公共体育设施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超过2.6平方米,每万人拥有足球场地数量达到0.9块,全方位推进我省群众体育实现高质量发展超越。

二、统筹建设规划

(一)摸清可用资源。各地区要系统梳理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城市空闲地、边角地、公园绿地、河湖沿岸、城市路桥附属用地、厂房、公共建筑屋顶等空间资源,以及可复合利用的城市文化娱乐、养老、教育、商业等其他设施资源,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可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非体育用地、非体育建筑目录或指引。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体育局、水利厅、文旅厅、民政厅、教育厅(以下均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落实,不再逐一列出)

(二)制定行动计划。各地区结合体育场地普查开展健身设施现状调查,在摸清底数短板的

基础上,衔接相关规划,于2021年9月前编制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明确各年度目标任务,聚焦群众就近健身需要,优先规划建设贴近社区、方便可达的全民健身中心、智慧体育公园、足球场等健身设施,并统筹考虑增加应急避难(险)功能设置。对确有必要建设的大型体育场馆,要从严审批、合理布局,兼顾社区使用。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发改委、住建厅、自然资源厅、应急厅

(三)规范审核程序。省级有关部门和各地区在组织编制涉及健身设施建设的相关规划时,要就有关健身设施建设的内容征求同级体育主管部门意见;在审查审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要按照国家关于健身设施规划建设标准规范严格把关。对于已建成交付和新建改建的健身设施,要严格用途管理,防止挪作他用。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住建厅、自然资源厅、体育局

三、盘活存量土地资源

(四)用好城市空闲土地和公益性建设用地。鼓励和支持各地区依法依规用好城市空闲土地和公益性建设用地建设健身设施,并统筹考虑应急避难(险)需要。在不影响相关规划实施及交通、市容、安全等前提下,可应社会主体申请,提供城市空闲土地建设健身设施。在不妨碍防洪、供水安全等前提下,可依法依规在河道湖泊沿岸、滩地建设健身步道等。在养老设施规划建设中,要安排充足的健身空间。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发改委、应急厅、水利厅、民政厅、卫健委、体育局

(五)支持以租赁方式供地。鼓励各地区在符合城市规划的前提下,以租赁方式向社会力量提供用于建设健身设施的土地,租期不超过20年。以先租后让方式供地用于健身设施建设运营的,健身设施建成开放并达到约定条件和年限后,可采取协议方式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出让的土地应继续用于健身设施建设运营。对按用途需要采取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土地,依照有关规定办理。依法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土地实行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可在租赁供应时实施。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财政厅

(六)倡导复合用地模式。支持对健身设施和其他公共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整合。在不改变、不影响建设用地主要用途的前提下,鼓励复合利用土地建设健身设施,通过与具有相容性用途土地产权人达成使用协议的方式促进健身设施项目落地。支持建设符合环保和安全等要求的气膜结构健身馆、装配式健身馆。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体育局、农业农村厅、文旅厅、卫健委、教育厅、生态环境厅

四、提升建设水平

(七)简化建设审批程序。各地区要加大健身设施建设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统筹协调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体育、水务、应急管理、园林、城市管理等部门,简化、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健身设施项目审批效率。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发改委、财政厅、自然资源厅

(八)推动体育场馆多元运用。各地区要统筹体育和公共卫生、应急避难(险)设施建设,推广公共体育场馆平战两用改造,在公共体育场馆新建或改建过程中预留改造条件,强化其在重大疫情防控、避险避灾方面的功能。有关改造应符合国家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住建厅、卫健委、应急厅

(九)加强重点项目建设。“十四五”期间,在全省新建或改扩建100个智慧体育公园和一批全民健身中心、健身步道、小型足球场等健身设施。加快补齐乡村体育短板,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支持对现有的乡村和社区体育场地设施进行提档升级改造。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利用内部闲置用房、场地建设健身设施。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发改委、住建厅、林业局

(十)落实新建小区配套要求。新建居住小区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面积不低于0.3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健身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不得挪用或侵占。体育主管部门参与新建居住小区建设设计方案联合审查和联合指导服务。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结合新建小区实际和应急避难(险)需求,在符合规划和安全的前提下配建健身馆等设施。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体育局、应急厅

(十一)完善老旧小区设施建设。社区健身设施未达到规划要求或建设标准的既有居住小区,要紧密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建设社区健身设施。不具备条件的,鼓励灵活建设非标准健身设施。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自然资源厅、体育局

(十二)支持社会参与。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室外健身设施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由各相关方协商依法确定健身设施产权归属,建成后5年内不得擅自改变其产权归属和功能用途。社会力量可申请利用尚未明确用途的城市空闲土地、储备建设用地或者已明确为文化体育用地但尚未完成供地的地块建设临时性室外健身设施,使用时间一般不超过2年,且不能影响土地供应。

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住建厅、体育局

五、优化运营管理

(十三)推广委托运营。推进公共体育场馆社会化、专业化运营。鼓励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筛选运营团队,将公共体育场馆预订、赛事信息发布、经营服务统计等工作委托社会力量承担,提高运营效率。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财政厅、住建厅

(十四)完善开放扶持政策。修订完善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政策,支持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受补助的公共体育场馆可为体育社会组织提供办公场所,并明确租金优惠比例。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健身设施向社会开放。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体育局、机关事务管理局

(十五)提升学校设施建设开放水平。各地区要加强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建设,积极为学校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创造条件,鼓励委托专业机构集中运营符合对外开放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促进学校体育场馆开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为学校开展体育活动提供免费或低收费服务。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体育局

(十六)规范设施开放运营。加强场地设施运营管理,创新运营模式,加快推进全民健身管理服务平台建设,有效盘活存量资源,提高使用效率,努力实现场地设施共用共享,加强对公共体育设施开放使用的评估督导、日常监管和维护修缮,加强应急、疏散和消防安全管理,保障各类健身设施使用安全,切实把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好、用好、管好。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应急厅、公安厅、消防救援总队

(十七)加强信息化建设。公共体育场馆管理运营方要积极执行场馆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建立完善预约制度,通过即时通讯工具、手机客户端、官方网站、电话等多种渠道开放预约并做好信息登记,确保进出馆人员可追溯,并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入馆限额。提高体育场馆智能服务适老化水平,应保留人工窗口和电话专线,为老年人保留一定数量的线下免预约进入或购票名额。对开放式室外健身设施,其管理者要进行必要的人员流量监测,发现人员过度聚集时及时疏导。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卫健委

六、丰富健身赛事活动

(十八)打造品牌赛事。加强统筹指导,持续开展“运动健身进万家”品牌赛事活动,打造线上与线下比赛相结合、全社会参与、多项目覆盖、多层级联动的全省社区(乡村)体育联赛(运动会)。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文旅厅、农业农村厅、教育厅,省直机关工委,省总工会

(十九)激发基层赛事活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承接社区(乡村)体育赛事活动和培训项目。强化项目推动和综合保障,激发社区(行政村)组织协办赛事活动的积极性。赛事组织方要严格落实防疫等安全管理要求,制定相关预案。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民政厅、财政厅、卫健委

(二十)推进“互联网+健身”。加快推进我省数字体育建设,开发省、市、县三级共建共享共治的全民健身管理服务平台,集成健身电子地图、健身场地预约、科学健身知识、社会体育指导员情况、赛事活动信息发布等内容,实现健身设施查询预订、社会体育指导员咨询、体育培训及赛事活动报名等功能。依托该平台,运用市场化方式打造“运动健身进万家”品牌,为相关活动提供组织管理、人才技术等方面支撑,提高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智能化、信息化、数字化水平。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发改委、工信厅

(二十一)推动居家健身。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大力推广居家健身和全民健身网络赛事活动,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提升全民健康和免疫水平方面的积极作用。积极探索与线上运动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郑志强的闽西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21〕218号 2021年6月16日)

免去王建生的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职务。(闽政文〔2021〕234号 2021年6月30日)

免去田湘利的福建省公安厅督察长、福建省人民政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闽政文〔2021〕254号 2021年7月15日)

免去林杰兼任的福建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主任职务。

(闽政文〔2021〕255号 2021年7月15日)

黄华康兼任福建省乡村振兴局局长。原福建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职务自然免除,不再办理免职手续。(闽政文〔2021〕260号 2021年7月15日)

任命黄强中为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免去赵卫朋的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职务。(闽政文〔2021〕266号 2021年7月20日)

任命刘晓强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州片区管理委员会(福州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副厅长级,试用期一年)。(闽政文〔2021〕267号 2021年7月20日)

(接上页)

平台合作开办居家健身课程模式,鼓励体育明星等体育专业技术人才参加健身直播活动,普及运动健身知识、提供科学健身指导、激发群众健身热情。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卫健委

(二十二)夯实组织人才基础。组织成立省市县三级体医融合协会,研究指导推广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完善和落实相关政策措施,有效促进协会、俱乐部等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在组织基层体育活动、指导科学健身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责任单位:省体育局、卫健委、民政厅

七、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三)明确职责任务。省体育局会同有关部门结合全民健身实施计划评估,对各地区贯彻落实本方案情况进行跟踪评估并做好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将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文明城市建设考核体系,指导地方做好有关工作。各地区要提出符合本地区实际的具体贯彻落实措施,将健身设施规划建设、开放利用和开展群众体育运动纳入重点工作安排,建立健全责任明确、分工合理、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责任单位:省全民健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六条规定：

部门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以及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

在国务院公报或者部门公报和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9期

ISSN 1672-2825



9 771672 282216

主管：福建省人民政府
主办：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址：福州市华林路76号
邮编：350003
电话：(0086-591) 87824818
(0086-591) 87802804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网 址：<http://zfjb.fj.gov.cn/>
微 信 号：fjsrmzfgb
印 刷：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印中心